

股票简称：志邦家居

股票代码：60380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Zbom Home Collection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庐阳工业区连水路 19 号)

ZBOM
志邦家居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〇二五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并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符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四、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可转债时，还应特别关注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

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在保持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应充分注重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如无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弥补亏损后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中所指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下述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如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5.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 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 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但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 公司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 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并经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及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 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 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行业监管政策, 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还需经 2/3 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以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2022 年 6 月 23 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 308,727,97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85,236,787.40 元；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6 月实施完毕。

（2）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以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2023 年 7 月 4 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 311,819,79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218,273,856.5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7 月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92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毕的公告》，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119,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使用资金总额 88,054,330.94 元（不含交易费用）。

（3）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2024 年 6 月 12 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 436,547,71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05,583,399.10 元；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6 月实施完毕。

2、公司最近三年内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7.00	7.00	6.00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含税)	30,558.34	21,827.39	18,523.68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万元)	-	8,805.43	-
合计分红金额(万元)(含税)	30,558.34	30,632.82	18,523.68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506.60	53,671.95	50,552.11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1.35%	57.07%	36.6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46.06%		

注：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最近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实际分配的利润 79,714.84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54,576.89 万元的比例为 146.06%。

综上，公司的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延续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监管部门或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提出新的要求，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对现有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满足公司

各项业务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重大风险因素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经营管理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板材、台面及五金配件等材料以及厨房电器等成品。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30%、75.96%、78.22% 和 76.04%，公司直接材料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小幅波动，但若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经销商管理风险

通过经销商专卖店销售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专卖店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282,963.67 万元、289,984.66 万元、312,444.46 万元和 116,647.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18%、57.23%、54.31% 和 57.35%。经销商专卖店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在资金投入较少的情况下，充分利用经销商资源开拓并稳定市场，使公司能够集中资源于品牌推广、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等领域。

尽管公司与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在与经销商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了经销商的权利和义务，在形象设计、人员培训、产品定价等方面对经销商进行了统一管理。但由于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地域分布较为分散，增加了销售渠道管理的难度。如果个别经销商违反合作协议的约定，在销售价格、售后服务等方面未按公司要求经营，将对公司的品牌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3、品牌风险

品牌是消费者购买定制家具产品的重要影响因素。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

国内定制家居市场上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凭借卓越的品质和口碑，志邦家居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红星设计奖”等荣誉称号。虽然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品牌推广投入力度，并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品牌的维护和维权工作，但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品牌管理的工作难度日益增加。如果公司在注册商标保护、门店形象、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出现问题，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品牌美誉度，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的风险

2023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2,079.30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2,456.06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127,059.99万元，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4.78%，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23.74%。随着近年来国内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措施的推进，国内部分房地产企业经营情况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房地产行业融资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法收回，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兑付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不能延续的风险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期为三年，若到期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房地产市场调控风险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为建立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先后因地制宜地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措施，对抑制房价过快上涨取得了积极作用，有效促进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一定程度上减缓了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发展速度。自2021年以来，在坚持“房住不炒”政策基调的同时，受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影响，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始出现被抽贷、断贷等现象，公开债务违约

的房地产企业亦陆续增加。

公司所处行业为定制家具行业，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具有关联性，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部分购房人群的购房态度和进度，同时，受房地产开发企业流动性紧张的影响，一定程度也影响了新房交付规模，进而可能影响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目前房地产市场调控虽呈现回暖和积极政策逐步释放的态势，但仍具有不确定性，房地产行业政策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定制家具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5,279.78 万元、538,877.97 万元、611,647.30 万元和 221,210.9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0,552.11 万元、53,671.95 万元、59,506.60 万元和 14,876.08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67,517.88 万元，净利润为 26,617.73 万元，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6.46%，净利润同比下滑 23.80%，主要系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下调主要产品单价并加大广告宣传力度所致。公司的经营发展与宏观经济状况、定制家居相关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因素息息相关。若未来宏观经济表现不佳，定制家居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需求重大萎缩，公司主要产品与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等不利因素出现，公司盈利情况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清远智能生产基地（一二期）建设项目”将扩大公司厨柜、衣柜产品的产能。尽管在项目建设前期公司已开展较为充分的市场需求调研和可行性论证，认为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效益预期，新增产能可以得到较好的消化。但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扩产后，仍可能面临建成后市场环境、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导致扩产新增产能不能充分消化，从而影响公司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程度。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已经公司充分论证，但在项目建设和实际运营过程

中，仍可能会遇到实施进度、产品工艺、设备调试，以及项目建成后的市场竞争环境出现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从而对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与实施带来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提升公司技术与产品的竞争力。但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有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使项目最终实际实现的投资效益与预期值存在差距。

按照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支出较大，项目运营后固定资产折旧额以及无形资产摊销将大幅增加，根据模拟测算，预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当年新增折旧摊销 5,567.01 万元，占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效益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87% 和 8.80%，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的建设期和产销释放期，在此期间相关投资项目尚不能产生收益或不能达到预期收益。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的较短时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则可能导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2、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3、评级风险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4、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5、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6、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如果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不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7、可转债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于其可以转换成公司普通股，所以其价值受公司股价

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可转债发行期间，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可转债可能存在一定发行风险；在可转债上市交易后，不论是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在转股期内将所持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均可能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2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2
四、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可转债时，还应特别关注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的重 大事项	2
五、重大风险因素	7
目 录.....	13
第一节 释义	15
一、一般名词释义	15
二、专用术语释义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其他主要条款	23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及人员	36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 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9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9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1
三、其他风险	4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6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47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9
一、财务报告及会计师审计意见	49
二、财务报表	49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6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59
五、财务状况分析	63
六、经营成果分析	89
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103
八、技术创新分析	103
九、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05
十、本次发行的影响	108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10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11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11
三、本次发行对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21
四、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12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公司、发行人、志邦家居、志邦厨柜	指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志邦有限、有限公司	指	合肥志邦厨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6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控股股东	指	孙志勇、许帮顺
实际控制人	指	孙志勇、许帮顺
安徽谨志	指	安徽谨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元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志勇控制的企业
安徽谨兴	指	安徽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进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共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帮顺控制的企业
合肥志邦	指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志邦销售	指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定制公司	指	安徽志邦全屋定制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
昱志晟邦	指	安徽昱志晟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志邦	指	广东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清远志邦	指	清远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志邦贸易	指	安徽志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肥电商	指	合肥志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电商	指	深圳市科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安徽昱邦	指	安徽省昱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JF、IJF Australia	指	IJF Australia Pty Ltd.
新加坡志邦	指	ZBOM Singapore Pte. Ltd.
澳洲志邦	指	ZBOM Australia Pty Ltd.
美国志邦	指	ZBOM Cabinets , Corp.
泰国志邦	指	DEZHI INDUSTRY CO.,LTD
香港志邦	指	ZBOM HONG KONG LIMITED
六安东霖	指	六安东霖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六安市东盾木业有限公司

林志家具	指	安徽林志家具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用术语释义

整体厨柜	指	结合厨房空间结构与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将厨柜柜体、台面、厨房电器及其他功能部件统筹配置形成的成套厨柜产品
定制衣柜	指	结合居室空间结构与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将板材、趟门、玻璃、射灯及其他功能部件统筹配置形成的成套衣柜产品
刨花板	指	将木材等原材料切削成一定规格的碎片，经过干燥，拌以胶黏剂、硬化剂、防水剂，在一定温度下压制而成的一种人造板材
台面	指	厨柜的台板，安装在厨柜上作为操作台
厨电	指	厨房电器的简称，包括排油烟机、燃气具、烤箱、消毒柜、微波炉等
电子开料锯	指	自动化设备、自动定位自动送料装置，人机一体化操作，工人输入开料所需的尺寸数据后，机器自动运行，对板材进行精准裁切
开料	指	根据柜体规格要求，用电子开料锯等设备将标准板材裁切成所需规格的切割工艺
钻孔	指	用六排钻自动钻孔机等设备对板材进行孔位加工的过程
经销商/加盟商	指	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通过与公司签署加盟协议形成合作，根据终端客户需求以本人名义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
大宗业务模式	指	大宗业务模式是定制家具企业向房地产企业等大宗客户开展定制家具产品的销售
柔性化生产	指	通过系统结构、人员组织、运作方式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改革，使生产系统能对市场需求变化作出快速的适应，能够进行多品种工件的加工，同时消除冗余无用的损耗，力求企业获得更大的效益。柔性化生产是全面的，不仅是设备的柔性，还包括管理、人员和软件的综合柔性

KOL	指	关键意见领袖（Key Opinion Leader），定义为拥有更多、更准确的产品信息，且为相关群体所接受或信任，并对该群体的购买行为有较大影响力的人
BI	指	商务智能（Business Intelligence），是一套完整的解决方案，用来将企业中现有的数据进行有效的整合，快速准确的提供报表并提出决策依据，帮助企业做出业务经营决策
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生产 3S 系统	指	生产智能排程系统、制造执行系统和仓储管理系统
CPS	指	信息物理系统，是通过集成先进的感知、计算、通信、控制等信息技术和自动控制技术，构建了物理空间与信息空间中人、机、物、环境、信息等要素相互映射、适时交互、高效协同的复杂系统，实现系统内资源配置和运行的按需响应、快速迭代、动态优化

注：本募集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bom Home Collection Co.,Ltd.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连水路 19 号
股本总额	43,650.581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志勇
股票简称	志邦家居
股票代码	603801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地址	www.zbom.com

(二) 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定制家居产业发展

定制家居行业属于家具制造业的细分行业，是企业根据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结合居室空间结构特征，通过信息化和柔性化生产工艺，生产房屋装修所需各类定制化家居产品，进行统筹配置、灵活组合，以达到空间布局合理、全屋色调风格匹配、功能实用协调的目的。定制家居凭借个性化强、空间利用率高、美观时尚、环保节约、质量稳定等特点，是家具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方向，受到国家及产业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对行业在发展方向、生产制造优化、技术进步等方面给予了指导和支持，为行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助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2023 年 6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促进家居消费的若干措施》。会议指出，家居消费涉及领域多、上下游链条长、规模体量大，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提振，有利于带动居民消费；要打好政策组合拳，促进家居消费的政策要与老旧小区改造、住宅适老化改造、便民生活圈建设、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等政策衔接配合、协同发力，形成促消费的合力。要提高供给质量和

水平，鼓励企业提供更多个性化、定制化家居商品，进一步增强居民消费意愿，助力生活品质改善。

2、定制家居市场空间广阔

近年来，在居民收入水平提升、城镇化进程推进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不断推动着家居行业的消费升级，消费者对于定制家居产品的接受度越来越高。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人均消费支出分别为 3.92 万元、2.68 万元，较同期分别增长 6.3%、9.2%。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更加关注生活品质的提升，消费升级趋势显著。消费者逐渐开始关注家居的整体风格，希望在家居生活中增添更多独立的元素和特色。定制家居企业可以根据消费者的需求，如全屋布局和消费者喜好，为消费者提供量身定制的个性化设计服务，从而满足消费者对于充分利用空间、追求绿色环保、注重生活健康等个性化需求。

此外，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提升了市场对定制家居产品的刚性需求。一方面，城镇人口增多导致基于改善需求的旧房二次装修对定制家居的需求较大；另一方面，城镇居民对室内空间的个性化需求和利用率的要求较高。根据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到 2035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提高到 75% 以上，城镇化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可以预见，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将为定制家居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综上，居民可支配水平提高，消费能力增强和城镇化发展深入为定制家居行业迅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为定制家居行业的发展提供动力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3、数字智能技术推动定制家居行业转型升级

我国经济社会正在进入以数字化生产力为主要标志的发展新阶段，以物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数字技术呈现出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及相互促进的趋势，数字化技术为传统制造业赋能的趋势在全球范围内兴起，目前定制家居行业已走向了数字化发展阶段，数字化成为未来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工业 4.0”核心是利用数据流动自动化技术，旨在建立一个高度灵活的数字化生产模式，以同质化规模化的成本，构建出异质化定制化的产业。随着我国制造业向着工业互联网与智能制造等方向进行战略转型升级，定制家居行业

大型企业将会投入更多的资源提高智能制造水平，引入数字化管理系统，提高内部全程信息流程度，同时与企业总部的信息建立链接，从而提高生产管理效率，稳定和提升产品质量，实现装备、生产过程和管理智能化。

在“工业 4.0”发展趋势下，我国传统家居制造行业企业未来将面临数字智能化升级的需求，以提升产能和生产效率，在满足消费者的差异化定制产品需求的同时，实现逐步向数字生产、智能制造转型升级。

4、头部企业优势明显，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升

近年来，家居市场正处于定制家居消费的热潮中，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吸引一批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总体来看，国内定制家居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企业的规模普遍偏小，呈现出“大行业，小企业”的行业特点，行业集中度较低。

随着定制家居行业的发展，消费者对品牌认知、品质保障、服务能力等产品的综合实力更加重视，部分规模小、资金实力弱、技术落后的企业难以实现大规模个性化设计、柔性化生产，无法满足消费需求，竞争力将日渐趋弱，进而逐渐被市场淘汰出局。头部企业依托于其在规模化生产制造、原创设计实力、品牌建设、产品品类、销售渠道、数字化运营服务能力、资金实力、融资渠道等方面较为明显的领先优势，为消费者提供更高质量且更具性价比的产品，同时抓住渠道变革的机遇，通过多渠道布局以及流量前置来更早占领更多的客户资源，市占率有望进一步得到提升。未来定制家居行业将逐步整合，终端客户资源将逐步向头部企业集中，推动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马太效应愈加明显。

（三）本次发行情况

1、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 67,000.00 万元，共计 670,000 手（6,700,000 张）。

3、证券面值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预计募集资金（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7,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为 66,234.39 万元。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四）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67,000.00 万元（含 6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清远智能生产基地（一二期）建设项目	60,984.80	41,616.88
2	数字化升级项目	9,660.37	8,383.12
3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87,645.17	67,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1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

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36,505,81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100股，剩余436,505,713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

网上发行：发行对象包括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自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4日。

（七）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470.00 万元
律师费用	68.87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8.02 万元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万元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其他费用	45.14 万元
合计	765.61 万元

（八）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5年3月14日 (周五)	1、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5年3月17日 (周一)	1、网上路演 2、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 日	2025 年 3 月 18 日 (周二)	1、披露《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申购中签率
T+1 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 (周三)	1、披露《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 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周四)	1、披露《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T+3 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 (周五)	1、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周一)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本次可转债发行承销期间公司 A 股股票正常交易，不进行停牌。

本次发行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其他主要条款

（一）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二）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31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0.8%、第四年 1.2%、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四）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五）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 年 3 月 24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 年 9 月 24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 年 3

月 17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六)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七)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2.1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八）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当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一）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36,505,81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100股，剩余436,505,713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

网上发行：发行对象包括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十三）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36,505,81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100股，剩余436,505,713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

2、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534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534手可转债。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日）前（含）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

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436,505,813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 100 股，剩余 436,505,713 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67 万手。

3、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17 日（T-1 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5 年 3 月 18 日（T 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4、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53801”，配售简称为“志邦配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 1 手（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志邦转债，请原股东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志邦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志邦家居”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5、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志邦配债”的可配余额。

(2)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 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原股东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 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 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6、原股东参与网上申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十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利息；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事项；

(6)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7)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8) 公司或相关方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低价处置公司资产或者以公司资产对外提供担保，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9) 债券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10)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1)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可转债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

- ① 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等；
- ② 本次可转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机构或个人；
- ③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④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确定上述公司股东的股

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次可转债的担保人（如有）或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5）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6）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7）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8）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①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67,000.00 万元（含 6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清远智能生产基地（一二期）建设项目	60,984.80	41,616.88
2	数字化升级项目	9,660.37	8,383.12
3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87,645.17	67,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六）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七）评级事项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十八）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十九）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二十）受托管理人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二十一）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

1、违约情形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其他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事项。

2、违约责任

发生违约情形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其他违约事项及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约定。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或纠纷，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及人员

（一）发行人

名称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志勇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连水路 19 号

董事会秘书	孙娟
联系电话	0551-67186564
传真	0551-65203999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967
保荐代表人	谢天宇、朱培风
项目协办人	黄奇树
项目经办人	汤雨城、胡金程、刘子琦、汪舒平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贤榕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联系电话	0551-62642792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卢贤榕、梁爽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程志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马章松、周卫国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岳志岗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经办评级人员	邱学友、梁子秋

(六) 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七) 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名称	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户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302010129027337785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质押给国元证券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各类风险因素的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管理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板材、台面及五金配件等材料以及厨房电器等成品。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30%、75.96%、78.22% 和 76.04%，公司直接材料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小幅波动，但若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经销商管理风险

通过经销商专卖店销售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专卖店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282,963.67 万元、289,984.66 万元、312,444.46 万元和 116,647.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18%、57.23%、54.31% 和 57.35%。经销商专卖店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在资金投入较少的情况下，充分利用经销商资源开拓并稳定市场，使公司能够集中资源于品牌推广、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等领域。

尽管公司与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在与经销商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了经销商的权利和义务，在形象设计、人员培训、产品定价等方面对经销商进行了统一管理。但由于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地域分布较为分散，增加了销售渠道管理的难度。如果个别经销商违反合作协议的约定，在销售价格、售后服务等方面未按公司要求经营，将对公司的品牌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3、品牌风险

品牌是消费者购买定制家具产品的重要影响因素。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国内定制家居市场上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凭借卓越的品质和口碑，志邦家居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红星设计奖”等荣誉称号。虽然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品牌推广投入力度，并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品牌的维护和维权工作，但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品牌管理的工作难度日益增加。如果公司在注册商标保护、门店形象、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出现问题，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品牌美誉度，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经营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定制家具行业的季节性一方面与国内居民的商品住房购买和商品房的交房时间有关，另一方面也与国内居民存量住宅的二次装修需求有关。我国气候差异以及春节假期等，也会对定制家具行业的季节性产生一定影响。总的来说，定制家具产品一般上半年属于销售淡季，下半年属于销售旺季。定制家具行业季节性波动导致上半年经营业绩低于下半年。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的风险

2023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2,079.30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2,456.06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127,059.99万元，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4.78%，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23.74%。随着近年来国内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措施的推进，国内部分房地产企业经营情况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房地产行业融资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法收回，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兑付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不能延续的风险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期为三年，若到期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未

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5,279.78 万元、538,877.97 万元、611,647.30 万元和 221,210.9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0,552.11 万元、53,671.95 万元、59,506.60 万元和 14,876.08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67,517.88 万元，净利润为 26,617.73 万元，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6.46%，净利润同比下滑 23.80%，主要系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下调主要产品单价并加大广告宣传力度所致。公司的经营发展与宏观经济状况、定制家居相关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因素息息相关。若未来宏观经济表现不佳，定制家居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需求重大萎缩，公司主要产品与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等不利因素出现，公司盈利情况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平稳增长，国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定制家具行业蓬勃发展，居民消费层次的不断提高为具有品牌优势的定制家具企业带来了巨大发展空间。与此同时，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我国经济正日益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并成为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经济的发展也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内外多种因素的影响。在经过多年的高速增长之后，国民经济逐渐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未来若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导致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减缓，将直接影响到城镇居民的消费需求和能力，定制家具产品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定制家具行业属于新兴细分行业，与传统家具行业相比，定制家具尤其是全屋定制，更能满足当代年轻消费群体时尚化和个性化的需求，是家具行业的重要利润增长点。在这一趋势下定制家具企业纷纷拓展品类，从橱柜、衣柜单品定制进入全屋定制领域，在品牌管理、营销网络、设计研发等方面增加投入，行业渗透度提高，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

行业平均利润率的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房地产市场调控风险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为建立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先后因地制宜地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措施，对抑制房价过快上涨取得了积极作用，有效促进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一定程度上减缓了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发展速度。自 2021 年以来，在坚持“房住不炒”政策基调的同时，受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影响，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始出现被抽贷、断贷等现象，公开债务违约的房地产企业亦陆续增加。

公司所处行业为定制家具行业，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具有关联性，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部分购房人群的购房态度和进度，同时，受房地产开发企业流动性紧张的影响，一定程度也影响了新房交付规模，进而可能影响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目前房地产市场调控虽呈现回暖和积极政策逐步释放的态势，但仍具有不确定性，房地产行业政策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定制家具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清远智能生产基地（一二期）建设项目”将扩大公司厨柜、衣柜产品的产能。尽管在项目建设前期公司已开展较为充分的市场需求调研和可行性论证，认为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效益预期，新增产能可以得到较好的消化。但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扩产后，仍可能面临建成后市场环境、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导致扩产新增产能不能充分消化，从而影响公司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程度。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已经公司充分论证，但在项目建设和实际运营过程中，仍可能会遇到实施进度、产品工艺、设备调试，以及项目建成后的市场竞争环境出现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从而对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与实施带来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提升公司技术与产品的竞争力。但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有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使项目最终实际实现的投资效益与预期值存在差距。

按照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支出较大，项目运营后固定资产折旧额以及无形资产摊销将大幅增加，根据模拟测算，预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当年新增折旧摊销 5,567.01 万元，占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效益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85% 和 8.66%，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的建设期和产销释放期，在此期间相关投资项目尚不能产生收益或不能达到预期收益。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的较短时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则可能导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2、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3、评级风险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4、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5、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6、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如果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不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7、可转债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于其可以转换成公司普通股，所以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可

转债发行期间，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可转债可能存在一定发行风险；在可转债上市交易后，不论是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在转股期内将所持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均可能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19.79	0.50
1、国有法人股	-	-
2、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
3、境内自然人股	219.79	0.50
4、境外法人股	-	-
5、境外自然人股	-	-
6、基金理财产品等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434.99	99.50
三、股份总数	43,654.78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1	孙志勇	境内自然人	9,106.32	20.86	-
2	许帮顺	境内自然人	8,841.17	20.25	-
3	蒯正东	境内自然人	1,043.83	2.39	-
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2.51	2.39	-
5	孙家兵	境内自然人	1,015.55	2.33	-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748.64	1.71	-
7	安徽谨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3.24	1.57	-
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瑞轩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62.40	1.29	-
9	安徽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80	1.00	-
10	广发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	其他	405.30	0.93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有限售 股数量 (万股)
	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广发 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 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			23,885.77	54.72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孙志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86%的股份，通过持有安徽谨志 45.50%股权而间接控制公司 1.57%的表决权股份；许帮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25%的股份，通过持有安徽谨兴 48.33%股权而间接控制公司 1%的表决权股份。孙志勇、许帮顺 2 人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支配而合计控制公司 43.68%的表决权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帮顺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质押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许帮顺	8,841.17	20.25	1,030.00	11.65	2.36
合计	8,841.17	20.25	1,030.00	11.65	2.36

除上述情形外，许帮顺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孙志勇先生持有安徽谨志 45.50%的股权、宁波磐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22%的合伙企业份额、宁波清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5%的合伙企业份额、共青城信中利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1%的合伙企业份额；许帮顺先生持有安徽谨兴 48.33%的股权、宁波磐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22%的合伙企业份额、宁波清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83%的合伙企业份额、共青城信中利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1%的合伙企业份额。除此之外，孙志勇先生和许帮顺先生未投资除志邦家居以外的其他企业。

孙志勇 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曾任合肥彩虹装饰工程公司班组长、工程项目经理、工程项目负责人，志邦厨柜厂负责人、经理，志邦有限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许帮顺 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合肥自行车总厂班长，合肥彩虹装饰工程公司班长、组长、工程部经理，志邦厨柜厂副经理，志邦有限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所处行业，从业务性质及金额大小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业务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会评估业务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综合考虑其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公司在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告及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24〕5-93 号”、“天健审〔2024〕5-94 号”和“天健审〔2024〕5-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告了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本章采用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采用的 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披露的半年度报告。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9,590,284.43	862,797,508.77	704,753,959.43	667,772,539.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3,533,927.90	424,312,761.70	280,254,981.35	202,386,943.25
应收票据	15,724,169.01	20,793,045.35	17,685,446.76	108,542,345.05
应收账款	309,014,086.18	224,560,563.65	207,097,283.99	147,132,331.69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	7,412,902.96	500,000.00	-	4,147,918.33
预付款项	69,514,836.93	53,569,972.37	57,522,466.55	48,870,199.97
其他应收款	140,036,327.83	100,645,622.89	126,403,814.96	157,662,115.59
存货	243,166,531.92	220,443,705.15	305,055,829.74	387,649,890.78
合同资产	1,002,501,507.63	1,270,599,858.30	1,003,761,272.16	934,856,282.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798,383.56	209,612,850.22	242,909,952.96	1,447,452.96
其他流动资产	50,148,499.34	81,281,658.21	12,018,723.00	126,617,018.84
流动资产合计	2,853,441,457.69	3,469,117,546.61	2,957,463,730.90	2,787,085,039.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1,552,547.04	2,894,905.92	4,342,358.88
长期股权投资	168,723,165.01	168,757,720.71	134,369,062.76	36,318,432.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882,347.94	4,015,351.31	7,871,917.36	17,374,400.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7,322,569.15	14,760,745.97	4,263,103.88	-
固定资产	1,539,297,494.38	1,449,559,001.08	1,491,390,835.94	1,464,599,028.22
在建工程	303,892,673.96	321,370,643.50	117,531,481.12	83,850,637.07
使用权资产	3,956,643.77	10,743,861.69	13,360,296.94	18,595,834.08
无形资产	254,465,826.18	261,554,237.25	255,043,733.54	231,646,831.11
长期待摊费用	39,370,325.71	48,502,157.34	41,042,909.60	37,229,02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226,624.44	142,292,083.35	89,918,876.92	59,401,35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1,949,678.26	474,581,261.25	642,270,931.33	537,612,031.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6,087,348.80	2,917,689,610.49	2,819,958,055.31	2,510,969,930.44
资产总计	5,879,528,806.49	6,386,807,157.10	5,777,421,786.21	5,298,054,969.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5,078,486.11	130,044,263.88	366,714,543.38	295,228,646.26
应付票据	429,446,645.59	576,554,107.87	508,199,604.53	316,085,417.97
应付账款	560,508,797.67	590,614,817.02	579,653,723.94	485,033,538.35
合同负债	255,364,731.65	473,863,944.10	435,747,623.02	531,973,611.28
应付职工薪酬	54,494,638.80	121,128,344.52	105,443,747.43	98,986,735.34
应交税费	87,466,802.13	176,922,619.38	97,020,244.27	146,606,216.11
其他应付款	684,637,461.46	725,879,648.65	617,821,736.61	458,085,846.70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3,636.58	5,364,177.56	8,298,340.50	9,725,353.45
其他流动负债	42,153,914.85	60,203,296.91	55,681,217.44	84,147,652.50
流动负债合计	2,451,505,114.84	2,860,575,219.89	2,774,580,781.12	2,425,873,017.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1,885,672.05	123,899,811.01	-	200,000,000.00
租赁负债	325,821.00	4,246,857.08	5,364,019.26	6,929,185.09
递延收益	75,968,408.60	82,766,840.22	90,770,912.71	50,844,10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00,219.21	27,091,425.07	28,095,598.77	23,426,465.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980,120.86	238,004,933.38	124,230,530.74	281,199,751.58
负债合计	2,722,485,235.70	3,098,580,153.27	2,898,811,311.86	2,707,072,769.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6,547,813.00	436,547,813.00	311,819,895.00	312,308,758.00
资本公积	696,197,488.21	670,520,177.18	765,624,494.01	806,054,274.84
减: 库存股	88,144,194.70	88,144,194.70	88,144,194.70	67,776,160.90
其他综合收益	-1,868,257.55	-1,727,424.21	-4,444,915.43	-875,615.65
盈余公积	120,446,402.84	120,446,402.84	120,446,402.84	119,226,044.36
未分配利润	1,993,864,318.99	2,150,584,229.72	1,773,308,792.63	1,422,044,89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7,043,570.79	3,288,227,003.83	2,878,610,474.35	2,590,982,200.2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7,043,570.79	3,288,227,003.83	2,878,610,474.35	2,590,982,200.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79,528,806.49	6,386,807,157.10	5,777,421,786.21	5,298,054,969.7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12,109,228.33	6,116,473,047.40	5,388,779,742.51	5,152,797,815.61
其中: 营业收入	2,212,109,228.33	6,116,473,047.40	5,388,779,742.51	5,152,797,815.61
二、营业总成本	2,063,507,425.32	5,399,043,143.57	4,761,415,646.08	4,586,741,276.62
其中: 营业成本	1,400,573,157.21	3,849,348,458.55	3,357,979,881.37	3,285,342,764.76
税金及附加	11,669,418.19	55,548,264.78	43,568,945.00	39,622,472.93
销售费用	372,900,762.73	889,741,999.94	831,635,761.71	755,521,176.35
管理费用	150,882,582.78	294,589,054.78	267,615,305.96	231,832,555.54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费用	129,708,405.38	318,540,637.81	278,871,682.22	281,506,217.33
财务费用	-2,226,900.97	-8,725,272.29	-18,255,930.18	-7,083,910.29
其中：利息费用	6,349,964.91	12,041,646.96	19,256,945.45	17,830,246.55
利息收入	10,121,710.33	20,656,087.72	32,812,333.62	29,082,710.26
加：其他收益	27,928,107.89	66,917,123.67	27,749,489.44	36,805,064.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9,884.81	25,859,148.79	16,364,692.17	-1,337,726.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55,409.56	15,984,009.98	4,999,805.27	5,277,679.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687,413.77	-81,353,230.26	-46,871,433.18	-11,690,330.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03,344.18	-122,185,157.16	-36,941,923.13	-43,326,803.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1,609.11	-3,281,463.02	-16,351,972.60	-29,182.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432,975.17	619,370,335.83	576,312,754.40	551,755,239.02
加：营业外收入	3,898,961.64	8,744,218.97	4,491,029.23	2,976,903.72
减：营业外支出	3,754,453.49	5,677,411.24	3,948,246.77	5,079,390.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577,483.32	622,437,143.56	576,855,536.86	549,652,752.01
减：所得税费用	13,816,722.02	27,371,117.14	40,135,992.67	44,131,645.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760,761.30	595,066,026.42	536,719,544.19	505,521,106.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760,761.30	595,066,026.42	536,719,544.19	505,521,106.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760,761.30	595,066,026.42	536,719,544.19	505,521,106.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305.99	2,717,491.22	-3,569,299.78	-1,819,524.4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70,305.99	2,717,491.22	-3,569,299.78	-1,819,524.45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93,886.08	-6,673,830.21	3,291,675.3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893,886.08	-6,673,830.21	3,291,675.3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305.99	1,823,605.14	3,104,530.43	-5,111,199.8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305.99	1,823,605.14	3,104,530.43	-5,111,199.8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8,690,455.31	597,783,517.64	533,150,244.41	503,701,581.8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690,455.31	597,783,517.64	533,150,244.41	503,701,581.8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1.36	1.76	1.6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1.36	1.76	1.6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6,579,184.86	6,401,645,823.66	5,599,697,623.27	5,317,706,620.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04,484.91	42,019,874.25	7,517,079.51	1,077,112.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71,547.16	122,739,280.46	114,930,020.86	137,878,57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9,655,216.93	6,566,404,978.37	5,722,144,723.64	5,456,662,305.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8,893,025.19	3,825,643,881.35	3,281,152,364.52	3,377,030,953.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8,078,860.42	833,310,743.07	751,423,949.32	672,397,371.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198,763.38	411,470,106.93	404,172,746.45	267,341,067.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237,643.97	739,577,965.90	519,456,706.44	643,872,14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6,408,292.96	5,810,002,697.25	4,956,205,766.73	4,960,641,53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753,076.03	756,402,281.12	765,938,956.91	496,020,769.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4,455,495.11	3,567,506,875.57	2,985,585,810.02	3,617,818,141.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42,621.48	9,998,142.93	4,732,025.42	7,963,429.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52,942.00	64,541,552.01	20,426,827.64	8,906,806.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3,350,950.00	65,559,50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251,058.59	3,642,046,570.51	3,044,095,613.08	3,700,247,880.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694,636.93	423,675,890.45	399,407,402.87	524,173,274.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8,976,039.30	3,654,225,138.89	3,087,897,494.11	3,66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6,670,676.23	4,077,901,029.34	3,487,304,896.98	4,216,673,27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580,382.36	-435,854,458.83	-443,209,283.90	-516,425,394.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2,959,292.00	543,788,745.00	815,590,000.00	788,854,211.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450,742.4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959,292.00	592,239,487.48	815,590,000.00	788,854,211.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55,600,000.00	944,982,854.60	400,260,733.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1,810,310.05	231,017,695.71	203,574,001.13	197,591,012.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2,095.39	12,206,222.01	100,506,681.44	11,657,567.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672,405.44	898,823,917.72	1,249,063,537.17	609,509,31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13,113.44	-306,584,430.24	-433,473,537.17	179,344,898.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352.01	3,324,711.70	5,954,600.53	-1,477,601.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261,544.90	17,288,103.75	-104,789,263.63	157,462,672.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783,645.97	461,495,542.22	566,284,805.85	408,822,133.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045,190.87	478,783,645.97	461,495,542.22	566,284,805.85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制造业	100	-	设立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销售	100	-	设立
安徽志邦全屋定制有限	合肥	合肥	制造业	100	-	设立

公司						
ZBOM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商业服务	100	-	设立
ZBOM Australia Pty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商业服务及贸易	-	100	设立
安徽昱志晟邦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商业服务	100	-	设立
ZBOM Cabinets,Corp.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	-	设立
广东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销售	100	-	设立
清远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清远	清远	制造业	100	-	设立
安徽志邦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	合肥	合肥	贸易	100	-	设立
安徽省昱邦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	合肥	商业服务	-	100	设立
合肥志邦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	合肥	合肥	贸易	100	-	设立
深圳市科莫电子商务有 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100	-	设立
DEZHI INDUSTRY CO.,LTD	泰国	泰国	制造业	-	100	设立
ZBOM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	设立

3、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变动时间	变更原因
清远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2021年度	新设
安徽志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度	新设
安徽省昱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度	新设
合肥志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4年度	新设
深圳市科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4年度	新设
DEZHI INDUSTRY CO.,LTD	2024年度	新设
ZBOM HONG KONG LIMITED	2024年度	新设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4.6.30 /2024年1-6月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6	1.21	1.07	1.15

速动比率（倍）	1.06	1.14	0.96	0.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30	48.52	50.17	5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51	72.07	63.66	54.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6	20.01	23.55	32.40
存货周转率（次）	5.67	13.87	9.33	8.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9	1.73	2.46	1.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	0.04	-0.34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876.08	59,506.60	53,671.95	50,55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2,563.51	54,813.72	49,758.29	46,010.38

注：主要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数；
-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数。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4年1-6月	4.47	0.34	0.34
	2023年度	19.19	1.36	1.36
	2022年度	19.91	1.76	1.76
	2021年度	21.16	1.62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4年1-6月	3.78	0.29	0.29
	2023年度	17.67	1.26	1.25
	2022年度	18.46	1.63	1.63
	2021年度	19.26	1.47	1.47

注：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S}$$

$$\text{其中：}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_1}{(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1.62	-537.14	-1,648.50	-31.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9.97	2,143.07	2,711.15	3,620.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40	79.67	1,166.88	1,145.2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18	183.03	246.44	210.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5.54	1,598.40	499.98	527.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66.48	318.06	-	5.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924.8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03	569.89	131.38	-122.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6.64	1,013.64	395.23	-
小计	2,798.86	5,368.61	4,427.38	5,356.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6.30	675.73	513.71	814.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2,312.56	4,692.88	3,913.67	4,541.73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1 年度

（1）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付账款	64,798,725.27	-384,371.78	64,414,353.49
使用权资产		16,380,401.98	16,380,401.98
长期待摊费用	37,327,081.82	-557,376.69	36,769,705.13
其他流动资产	72,984,576.75	5,523.50	72,990,100.25
资产合计	4,128,241,987.06	15,444,177.01	4,143,686,164.0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99,901.87	7,399,901.87
租赁负债		8,044,275.14	8,044,275.14
负债合计	1,900,248,598.30	15,444,177.01	1,915,692,775.31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2) 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2021年2月2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4号，执行解释14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15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解释15号，执行解释15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2022年度

(1)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①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1年1月1日）至解释施行日（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公司按照解释15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15号的规定，对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本公司对在首次施行解释 15 号（2022 年 1 月 1 日）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解释 15 号，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 15 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解释 15 号的规定，对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选择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交易，涉及所得税影响已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解释 16 号规定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未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3、2023 年度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年1月1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401,351.76	4,163,634.65	63,564,986.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426,465.23	4,547,617.27	27,974,082.50
未分配利润	1,422,044,899.56	-383,982.62	1,421,660,916.94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918,876.92	3,415,589.94	93,334,466.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095,598.77	3,244,694.24	31,340,293.01
未分配利润	1,773,308,792.63	170,895.70	1,773,479,688.33

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40,135,992.67	-554,878.32	39,581,114.35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执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85,344.15	48.53	346,911.75	54.32	295,746.37	51.19	278,708.50	52.61
非流动资产	302,608.73	51.47	291,768.96	45.68	281,995.81	48.81	251,096.99	47.39
资产总计	587,952.88	100.00	638,680.72	100.00	577,742.18	100.00	529,805.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29,805.50 万元、577,742.18 万元、638,680.72 万元和 587,952.88 万元。2021-2023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经营积累增加，公司资产总额呈增长趋势；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支付货款和分红款较多导致流动资产规模下降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2,959.03	25.57	86,279.75	24.87	70,475.40	23.83	66,777.25	23.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353.39	8.53	42,431.28	12.23	28,025.50	9.48	20,238.69	7.26
应收票据	1,572.42	0.55	2,079.30	0.60	1,768.54	0.60	10,854.23	3.89
应收账款	30,901.41	10.83	22,456.06	6.47	20,709.73	7.00	14,713.23	5.28
应收款项融资	741.29	0.26	50.00	0.01	-	-	414.79	0.15
预付款项	6,951.48	2.44	5,357.00	1.54	5,752.25	1.94	4,887.02	1.75
其他应收款	14,003.63	4.91	10,064.56	2.90	12,640.38	4.27	15,766.21	5.66
存货	24,316.65	8.52	22,044.37	6.35	30,505.58	10.31	38,764.99	13.91
合同资产	100,250.15	35.13	127,059.99	36.63	100,376.13	33.94	93,485.63	33.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79.84	1.50	20,961.29	6.04	24,291.00	8.21	144.75	0.05
其他流动资产	5,014.85	1.76	8,128.17	2.34	1,201.87	0.41	12,661.70	4.54
流动资产合计	285,344.15	100.00	346,911.75	100.00	295,746.37	100.00	278,708.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78,708.50 万元、295,746.37 万元、346,911.75 万元和 285,344.15 万元。2021-202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效益良好，资产规模增加；2024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有所下降，主要系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规模下降所致。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合同资产构成，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61%、88.83%、89.46% 和 93.5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存款	55,322.67	47,787.03	42,941.44	56,394.46
其他货币资金	17,634.43	38,241.03	27,423.41	10,369.45
未到期应收利息	-	250.11	108.61	10.51
库存现金	1.93	1.58	1.93	2.82
合计	72,959.03	86,279.75	70,475.40	66,777.2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700.09	6,009.32	5,163.13	4,681.58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定期存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6,777.25 万元、70,475.40 万元、86,279.75 万元和 72,959.03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353.39	42,431.28	28,025.50	20,238.69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0,238.69 万元、28,025.50 万元、42,431.28 万元和 24,353.39 万元，期末余额变动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和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管理人	金额(本金)	购买日	到期日/赎回日	投资范围(底层资产)	期末净值	收益率
1	远扬鑫利 68 期浮动收益凭证	华安证券	3,000.00	2024/3/29	2025/1/8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20.03	2.48%-3.28%
2	元聚利 48 期浮动收益凭证	国元证券	2,000.00	2024/3/14	2024/9/12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2.72	2.15%-3.65%
3	龙鼎定制 1219 期收益凭证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	3,000.00	2024/6/27	2024/7/31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12	0.5%或 4.0%
4	季季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证券	4,000.00	2023/7/4	每季度可赎回	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80-100%，参与债券正回购金额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308.41	4.00%
5	收益凭证“收益宝” 4 号	广发证券	2,000.00	2024/4/10	2024/10/1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6.66	1.5%-3.22%
6	元赢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元证券	3,000.00	2024/6/27	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可赎回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 (含 80%)	3,001.77	4.00%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管理人	金额(本金)	购买日	到期日/赎回日	投资范围(底层资产)	期末净值	收益率
7	月月赢 3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证券	3,000.00	2024/6/25	每月固定日可赎回	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80-100%，参与债券正回购金额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002.98	3.40%
8	固收增利系列 1179 期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	2,000.00	2024/6/27	2024/12/25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54	1.6%-4.96%
9	如意宝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泰证券	2,000.00	2024/6/25	2025/1/8	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95%-100%，具体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债券逆回购、央票、金融债、企业债、债券型基金、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保险资管产品等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	2,000.16	2.60-3.65%
合计			24,000.00	-	-	-	24,353.39	-

注：已到期赎回的为实际收益率；未到期赎回的参考理财协议约定的预期收益率或业绩报酬基准利率

上述理财产品系公司为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和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商业承兑汇票	1,572.42	2,079.30	1,768.54	10,854.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0,854.23 万元、1,768.54 万元、2,079.30 万元和 1,572.42 万元，余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汇票到期兑付或到期未兑付转入至应收账款核算。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4,708.38	33,502.10	27,641.29	18,116.58
坏账准备余额	13,806.97	11,046.04	6,931.56	3,403.3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0,901.41	22,456.06	20,709.73	14,713.23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	5.26%	3.52%	3.58%	2.78%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97%	3.67%	3.84%	2.86%

①应收账款金额及变动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大宗业务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13.23 万元、20,709.73 万元、22,456.06 万元和 30,901.41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上升，应收账款规模相应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78%、3.58%、3.52%和 5.26%，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6%、3.84%、3.67%和 13.97%，占比较低。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1,183.31	47.38	15,358.11	45.84	9,024.05	32.65	10,478.30	57.84
1-2年	8,216.35	18.38	5,645.24	16.85	12,913.86	46.72	5,608.76	30.96
2-3年	9,244.87	20.68	9,442.77	28.19	4,329.83	15.66	1,230.97	6.79
3-4年	5,405.43	12.09	1,937.61	5.78	728.21	2.63	332.33	1.83
4-5年	318.22	0.71	529.45	1.58	276.71	1.00	219.81	1.21
5年以上	340.19	0.76	588.92	1.76	368.63	1.33	246.41	1.36
合计	44,708.38	100.00	33,502.10	100.00	27,641.29	100.00	18,116.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2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88.80%、79.37%、62.69%和 65.76%，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良好。报告期内，公司 2-4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形势及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部分

房地产开发企业面临流动性紧张的情形，客户付款进度有所放缓。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58.42	6,927.62	74.03%	7,910.71	6,041.55	76.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349.96	6,879.36	19.46%	25,591.38	5,004.49	19.56%
合计	44,708.38	13,806.97	30.88%	33,502.10	11,046.04	32.97%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7.01	1,647.01	100.00%	1,042.60	1,018.90	97.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994.28	5,284.55	20.33%	17,073.97	2,384.44	13.97%
合计	27,641.29	6,931.56	25.08%	18,116.58	3,403.34	18.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计提比例分别为 18.79%、25.08%、32.97%和 30.88%。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41.29	50.00	-	414.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414.79 万元、0 万元、50.00 万元和 741.29 万元，系公司持有的承兑行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小。

(6)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779.79	83.14	4,576.57	85.43	5,434.11	94.47	4,779.82	97.80
1-2年	855.64	12.31	650.12	12.14	231.00	4.02	82.45	1.69
2-3年	252.36	3.63	76.69	1.43	66.33	1.15	22.88	0.47
3年以上	63.69	0.92	53.61	1.00	20.80	0.36	1.87	0.04
合计	6,951.48	100.00	5,357.00	100.00	5,752.25	100.00	4,887.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887.02 万元、5,752.25 万元、5,357.00 万元和 6,951.48 万元，主要系预付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采购款及广告费等，其中 1 年以内的预付款占比分别为 97.80%、94.47%、85.43% 和 83.14%，占比较高。

(7)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利息	877.47	877.90	1,072.46	861.61
应收股利	-	6.80	-	-
其他应收款	13,126.17	9,179.86	11,567.92	14,904.60
合计	14,003.63	10,064.56	12,640.38	15,766.21

应收利息主要为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计提的利息。除应收利息外，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保证金及备用金	18,076.71	13,036.90	12,864.98	12,524.18
商场代收款	181.69	100.73	134.74	50.65
应收退货款	36.65	19.08	19.08	19.08
其他	2,427.80	2,585.02	1,327.96	3,508.14

合计	20,722.85	15,741.74	14,346.76	16,102.06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6,102.06 万元、14,346.76 万元、15,741.74 万元和 20,722.85 万元，主要系保证金及备用金，2024 年 6 月末增长主要系工程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②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	7,662.95	3,713.88	2,312.89	15,211.09
1—2 年	1,360.61	552.78	11,506.01	437.77
2—3 年	10,477.95	10,995.71	301.98	197.22
3—4 年	871.26	278.62	79.30	34.11
4—5 年	134.19	66.56	33.70	28.52
5 年以上	215.90	134.18	112.88	193.36
小计	20,722.85	15,741.74	14,346.76	16,102.06
减：坏账准备	7,596.69	6,561.87	2,778.84	1,197.46
合计	13,126.17	9,179.86	11,567.92	14,904.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2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 97.19%、96.32%、27.10% 和 43.54%，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变动主要系应收阳光城的履约保证金账龄变动所致。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52.84	1,452.84	100.00%	719.52	719.5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270.01	6,143.85	31.88%	15,022.21	5,842.35	38.89%
合计	20,722.85	7,596.69	36.66%	15,741.74	6,561.87	41.68%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05	21.05	100.00%	21.05	21.0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25.71	2,757.79	19.25%	16,081.01	1,176.41	7.32%
合计	14,346.76	2,778.84	19.37%	16,102.06	1,197.46	7.44%

(8)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10,276.57	39.90	5.49	8,614.85	36.43	15.45
在产品	632.08	2.45	-	451.68	1.91	-
库存商品	6,883.37	26.73	876.01	6,706.95	28.36	1,097.55
发出商品	7,962.97	30.92	556.83	7,872.37	33.29	488.47
合计	25,754.98	100.00	1,438.33	23,645.84	100.00	1,601.47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11,484.07	36.05	29.91	15,806.60	39.38	41.74
在产品	707.09	2.22	-	669.37	1.67	-
库存商品	10,345.78	32.47	1,091.22	9,883.07	24.62	896.91
发出商品	9,322.01	29.26	232.24	13,778.18	34.33	433.59
合计	31,858.95	100.00	1,353.36	40,137.23	100.00	1,372.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764.99 万元、30,505.58 万元、22,044.37 万元和 24,316.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1%、10.31%、6.35%和 8.52%。公司存货构成基本稳定，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构成。

(9) 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产品销售	116,422.34	16,172.19	100,250.15	145,828.44	18,768.45	127,059.99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产品销售	110,036.10	9,659.97	100,376.13	100,173.26	6,687.64	93,485.63

公司将客户已验收未结算的货款在“合同资产”科目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3,485.63 万元、100,376.13 万元、127,059.99 万元和 100,250.15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大宗业务结算周期较长，公司大宗业务收入增长，已验收未结算的款项增加所致。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一年内收回的长期应收款	-	144.75	144.75	144.75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定期存款	4,279.84	20,816.54	24,146.25	-
合计	4,279.84	20,961.29	24,291.00	144.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44.75 万元、24,291.00 万元、20,961.29 万元和 4,279.84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变动所致。

（11）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保本保息理财产品	-	4,005.43	-	4,000.00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5,014.51	3,791.56	1,201.58	3,455.82
预缴税额	0.34	331.18	0.29	205.89
短期债权投资	-	-	-	5,000.00
合计	5,014.85	8,128.17	1,201.87	12,661.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2,661.70 万元、1,201.87 万元、8,128.17 万元和 5,014.85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保本保息理财产品、短期债权投资到期及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变动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	-	155.25	0.05	289.49	0.10	434.24	0.17
长期股权投资	16,872.32	5.58	16,875.77	5.78	13,436.91	4.76	3,631.84	1.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88.23	0.46	401.54	0.14	787.19	0.28	1,737.44	0.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	0.66	2,000.00	0.69	2,000.00	0.71	2,000.00	0.80
投资性房地产	10,732.26	3.55	1,476.07	0.51	426.31	0.15	-	-
固定资产	153,929.75	50.87	144,955.90	49.68	149,139.08	52.89	146,459.90	58.33
在建工程	30,389.27	10.04	32,137.06	11.01	11,753.15	4.17	8,385.06	3.34
使用权资产	395.66	0.13	1,074.39	0.37	1,336.03	0.47	1,859.58	0.74
无形资产	25,446.58	8.41	26,155.42	8.96	25,504.37	9.04	23,164.68	9.23
长期待摊费用	3,937.03	1.30	4,850.22	1.66	4,104.29	1.46	3,722.90	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22.66	4.73	14,229.21	4.88	8,991.89	3.19	5,940.14	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194.97	14.27	47,458.13	16.27	64,227.09	22.78	53,761.20	21.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608.73	100.00	291,768.96	100.00	281,995.81	100.00	251,096.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51,096.99 万元、281,995.81 万元、291,768.96 万元和 302,608.73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效益良好，资产规模增加。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12%、96.83%、96.59% 和 93.90%。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六安东霖新材料有限公司	13,987.31	13,566.85	10,223.36	-
安徽林志家具有限公司	372.53	431.01	310.82	400.00
IJF Australia Pty Ltd.	2,512.48	2,877.91	2,902.72	3,231.84
合计	16,872.32	16,875.77	13,436.91	3,631.84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由对六安东霖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林志家具有限公

司、IJF Australia Pty Ltd.的投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631.84 万元、13,436.91 万元、16,875.77 万元和 16,872.32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项目各期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损益变动所致。上述投资系公司为满足战略发展需要，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属于战略性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3.12	166.42	217.33	666.97
杭州洪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12	235.12	569.87	1,070.47
广州七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	-	-
合计	1,388.23	401.54	787.19	1,737.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1,737.44 万元、787.19 万元、401.54 万元和 1,388.23 万元。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包括：（1）公司为拓展下游渠道对居然之家、红星美凯龙进行的投资。公司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上述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2）广州七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家居类设计软件的开发和销售，与公司存在业务合作关系。为增强业务协同效应、保持设计研发优势，2024 年 6 月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持有其 15% 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已实缴 1,000 万元，公司计划长期持有上述股权并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该笔投资系公司为满足战略发展需要，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属于非基于交易目的并计划长期持有的战略性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均为 2,000 万元，系公司对上游供应商浙江喜尔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款。该笔投资系公司为满足战略发展需要，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

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属于战略性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26.31 万元、1,476.07 万元和 10,732.26 万元，其增加主要由于部分大宗业务客户以商品房冲抵应付公司货款，公司自持或出租后形成。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房屋及建筑物	89,085.37	74,697.74	74,636.04	69,597.78
机器设备	62,711.18	68,000.84	71,550.58	73,228.19
运输工具	556.08	678.14	1,045.78	1,197.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77.12	1,579.19	1,906.68	2,436.57
合计	153,929.75	144,955.90	149,139.08	146,459.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46,459.90 万元、149,139.08 万元、144,955.90 万元和 153,929.75 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6）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80 新厂项目	-	1.34	767.46	488.04
志邦木业配套产业园项目	-	-	-	1,179.92
双凤一厂 3#厂房建设项目	16.90	-	95.13	1,941.91
双凤二厂自动化连线项目	-	-	50.07	2,010.62
双凤一厂自动化连线项目	-	-	-	2,136.99
清远志邦家居智能制造项目	19,292.64	23,259.63	2,724.64	-
双凤三厂基建项目	9,128.76	7,780.99	3,373.83	-
衣柜五车间二楼投产项目	704.01	704.01	4,015.06	-
其他工程	1,246.96	391.09	726.96	627.57

合计	30,389.27	32,137.06	11,753.15	8,385.06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8,385.06 万元、11,753.15 万元、32,137.06 万元和 30,389.27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适应发展、公司加大项目投资建设所致。

(7)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土地使用权	20,140.31	20,369.94	20,274.72	18,206.17
软件使用权	5,288.74	5,763.91	5,199.98	4,920.76
外购商标	17.53	21.57	29.67	37.76
合计	25,446.58	26,155.42	25,504.37	23,164.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23,164.68 万元、25,504.37 万元、26,155.42 万元和 25,446.58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整体较为稳定。

(8)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722.90 万元、4,104.29 万元、4,850.22 万元和 3,937.03 万元，主要为直营门店和厂房的装修费，整体较为稳定。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可抵扣亏损	6,334.89	5,895.81	3,801.01	1,444.13
资产减值准备	6,426.48	6,272.30	3,242.36	2,083.12
递延收益	1,139.53	1,241.50	1,361.56	898.1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2.19	375.48	445.87	294.44
应付职工薪酬	25.10	31.41	28.34	29.58
股权激励	101.66	173.88	-	1,190.73
公允价值变动	13.24	13.24	112.74	-

租赁税会差异	59.58	225.58	-	-
合计	14,322.66	14,229.21	8,991.89	5,940.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5,940.14 万元、8,991.89 万元、14,229.21 万元和 14,322.66 万元，主要由可抵扣亏损、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形成。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长期资产	31,984.33	38,188.52	33,858.38	5,720.89
大额定期存款	5,045.94	3,154.97	23,299.42	42,636.10
预付工程设备款	2,817.72	3,516.09	6,199.19	2,786.03
预付软件开发款	3,346.98	2,598.54	870.10	270.54
借出款项	-	-	-	335.10
预付投资款	-	-	-	2,012.55
合计	43,194.97	47,458.13	64,227.09	53,761.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3,761.20 万元、64,227.09 万元、47,458.13 万元和 43,194.97 万元，主要由其他长期资产、大额定期存款、预付工程设备款和预付软件开发款构成，其中其他长期资产系大宗业务客户以商品房冲抵应付公司货款而形成的抵房资产。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45,150.51	90.05	286,057.52	92.32	277,458.08	95.71	242,587.30	89.61
非流动负债	27,098.01	9.95	23,800.49	7.68	12,423.05	4.29	28,119.98	10.39
负债合计	272,248.52	100.00	309,858.02	100.00	289,881.13	100.00	270,707.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70,707.28 万元、289,881.13 万元、309,858.02 万元和 272,248.52 万元，伴随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长。公

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9.61%、95.71%、92.32% 和 90.05%。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3,507.85	13.67	13,004.43	4.55	36,671.45	13.22	29,522.86	12.17
应付票据	42,944.66	17.52	57,655.41	20.16	50,819.96	18.32	31,608.54	13.03
应付账款	56,050.88	22.86	59,061.48	20.65	57,965.37	20.89	48,503.35	19.99
合同负债	25,536.47	10.42	47,386.39	16.57	43,574.76	15.70	53,197.36	21.93
应付职工薪酬	5,449.46	2.22	12,112.83	4.23	10,544.37	3.80	9,898.67	4.08
应交税费	8,746.68	3.57	17,692.26	6.18	9,702.02	3.50	14,660.62	6.04
其他应付款	68,463.75	27.93	72,587.96	25.38	61,782.17	22.27	45,808.58	18.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36	0.10	536.42	0.19	829.83	0.30	972.54	0.40
其他流动负债	4,215.39	1.72	6,020.33	2.10	5,568.12	2.01	8,414.77	3.47
合计	245,150.51	100.00	286,057.52	100.00	277,458.08	100.00	242,587.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42,587.30 万元、277,458.08 万元、286,057.52 万元和 245,150.51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01%、90.40%、87.29% 和 92.39%。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信用借款	33,500.00	13,000.00	36,560.00	23,100.00
质押借款	-	-	-	6,399.29
保证借款	-	-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7.85	4.43	111.45	23.58

合计	33,507.85	13,004.43	36,671.45	29,522.86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9,522.86 万元、36,671.45 万元、13,004.43 万元和 33,507.85 万元，主要系信用借款，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逾期偿还的情形。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2,944.66	57,655.41	50,369.96	29,058.54
商业承兑汇票	-	-	450.00	2,550.00
合计	42,944.66	57,655.41	50,819.96	31,608.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1,608.54 万元、50,819.96 万元、57,655.41 万元和 42,944.66 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兑付的应付票据。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材料款	41,263.20	47,113.24	45,814.99	35,315.42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5,610.55	3,100.92	5,688.21	6,925.01
应付劳务款	8,838.67	8,207.00	5,810.93	5,474.62
应付动力费	338.47	640.32	651.24	788.31
合计	56,050.88	59,061.48	57,965.37	48,503.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8,503.35 万元、57,965.37 万元、59,061.48 万元和 56,050.88 万元，主要系应付材料、工程及设备款，总体较为稳定。

(4)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预收货款	25,536.47	47,386.39	43,574.76	53,197.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53,197.36 万元、43,574.76 万元、47,386.39 万元和 25,536.47 万元，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2021-2023 年度总体保持稳定，2024 年 6 月末下降主要系预收款下降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短期薪酬	5,417.28	12,096.73	10,544.37	9,898.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0.19
辞退福利	32.19	16.10	-	-
合计	5,449.46	12,112.83	10,544.37	9,898.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898.67 万元、10,544.37 万元、12,112.83 万元和 5,449.46 万元，主要系短期薪酬，2021-2023 年度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奖金计提增加；2024 年 6 月末下降主要系支付年终奖金所致。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增值税	6,090.70	12,479.02	7,120.42	11,667.43
企业所得税	1,604.09	2,677.09	908.38	882.00
房产税	165.65	154.43	155.21	138.24
土地使用税	86.98	80.49	113.74	56.33
城市建设维护税	92.27	818.58	460.34	812.35
教育费附加	49.99	369.17	205.57	362.21
其他	656.99	1,113.47	738.35	742.05
合计	8,746.68	17,692.26	9,702.02	14,660.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4,660.62 万元、9,702.02 万元、

17,692.26 万元和 8,746.68 万元，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24 年 6 月末下降主要系缴纳税款所致。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款项	46,885.68	52,051.49	47,882.80	31,459.18
押金及保证金	14,518.50	14,836.60	13,147.61	11,302.09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814.01	4,845.07	-	2,605.02
其他	2,245.55	854.81	751.77	442.29
合计	68,463.75	72,587.96	61,782.17	45,808.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5,808.58 万元、61,782.17 万元、72,587.96 万元和 68,463.75 万元，主要系应付款项和押金及保证金，其中应付款项主要为公司已计提但未达到付款条件的市场服务费。

(8)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待转销项税	4,215.39	6,020.33	5,568.12	8,314.77
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预计负债	-	-	-	100.00
合计	4,215.39	6,020.33	5,568.12	8,414.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8,414.77 万元、5,568.12 万元、6,020.33 万元和 4,215.39 万元，主要系待转销项税。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7,188.57	63.43	12,389.98	52.06	-	-	20,000.00	71.12
租赁负债	32.58	0.12	424.69	1.78	536.40	4.32	692.92	2.46

递延收益	7,596.84	28.03	8,276.68	34.78	9,077.09	73.07	5,084.41	18.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0.02	8.41	2,709.14	11.38	2,809.56	22.62	2,342.65	8.33
合计	27,098.01	100.00	23,800.49	100.00	12,423.05	100.00	28,119.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8,119.98 万元、12,423.05 万元、23,800.49 万元和 27,098.01 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53%、95.69%、98.22% 和 99.88%。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00.00 万元、0 万元、12,389.98 万元和 17,188.57 万元，不存在长期借款逾期偿还的情形。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政府补助	7,596.84	8,276.68	9,077.09	5,084.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5,084.41 万元、9,077.09 万元、8,276.68 万元和 7,596.84 万元，主要系厂房建设项目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固定资产账面与计税差异	2,151.29	2,346.69	2,804.73	2,197.12
公允价值变动	53.16	124.84	4.83	145.53
租赁税会差异	75.58	237.61	-	-
合计	2,280.02	2,709.14	2,809.56	2,342.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2,342.65 万元、2,809.56 万元、2,709.14 万元和 2,280.02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账面和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形成。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倍）	1.16	1.21	1.07	1.15
速动比率（倍）	1.06	1.14	0.96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51%	72.07%	63.66%	54.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30%	48.52%	50.17%	51.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1.07、1.21 和 1.16，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0.96、1.14 和 1.06，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1.10%、50.17%、48.52%和 46.30%，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偿债能力能够有效保障本次可转债的利息兑付和到期未转股债券本金的清偿。

2、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公司所在“制造业”之“木材、家具”之“家具制造业”共有 19 家上市公司，通过主营业务对比，选取其中主营业务以整体厨柜、定制衣柜为主的公司，最终选取欧派家居（603833.SH）、索菲亚（002572.SZ）、好莱客（603898.SH）、金牌家居（603180.SH）、皮阿诺（002853.SZ）、我乐家居（603326.SH）、尚品宅配（300616.SZ）等作为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倍）	欧派家居	1.10	1.24	1.38	1.36
	索菲亚	0.93	1.02	1.02	1.05
	好莱客	4.13	3.44	3.55	1.36
	金牌家居	1.19	1.26	1.03	1.23
	皮阿诺	1.78	1.54	1.54	1.51
	我乐家居	1.14	1.04	0.93	0.92
	尚品宅配	1.04	1.01	0.99	1.06
	可比公司平均	1.61	1.51	1.49	1.21
	志邦家居	1.16	1.21	1.07	1.15
速动比率	欧派家居	1.10	1.16	1.24	1.18

(倍)	索菲亚	0.83	0.93	0.88	0.91
	好莱客	3.62	3.07	3.12	0.94
	金牌家居	0.94	1.05	0.79	0.99
	皮阿诺	1.55	1.37	1.37	1.34
	我乐家居	1.02	0.93	0.79	0.82
	尚品宅配	0.84	0.84	0.75	0.81
	可比公司平均	1.42	1.34	1.28	1.00
	志邦家居	1.06	1.14	0.96	0.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	欧派家居	51.68	47.25	42.28	38.40
	索菲亚	47.31	49.99	49.87	52.23
	好莱客	29.87	31.94	30.54	48.61
	金牌家居	52.92	53.50	46.50	46.41
	皮阿诺	34.55	41.68	47.89	51.87
	我乐家居	48.80	53.00	53.43	63.87
	尚品宅配	55.24	58.89	56.23	55.22
	可比公司平均	45.77	48.04	46.68	50.95
	志邦家居	46.30	48.52	50.17	51.10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整体较为稳定。

3、公司资信情况良好，银行授信及其他融资渠道畅通

报告期内，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公司债务风险较小，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 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6	20.01	23.55	32.40
存货周转率(次)	5.67	13.87	9.33	8.8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40 次、23.55 次、20.01 次和 5.66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 8.87 次、9.33 次、13.87 次和 5.67 次，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2、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	欧派家居	4.82	13.54	16.29	22.66
	索菲亚	2.51	5.91	6.43	8.90
	好莱客	4.31	12.17	12.08	14.53
	金牌家居	6.68	19.94	25.93	45.05
	皮阿诺	0.32	0.95	1.42	4.52
	我乐家居	1.23	3.09	3.47	5.77
	尚品宅配	5.87	18.36	24.23	49.22
	可比公司平均	3.68	10.57	12.84	21.52
	志邦家居	5.66	20.01	23.55	32.40
存货周转 率(次)	欧派家居	5.56	11.78	10.69	12.31
	索菲亚	5.35	11.59	10.31	10.77
	好莱客	2.35	6.02	3.30	2.97
	金牌家居	2.12	4.96	4.98	6.16
	皮阿诺	2.01	5.06	4.85	4.71
	我乐家居	3.61	8.60	8.14	9.62
	尚品宅配	1.60	3.83	3.92	5.34
	可比公司平均	3.23	7.41	6.60	7.41
	志邦家居	5.67	13.87	9.33	8.87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较为稳定，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经过长期经营实践以及在精细化、信息化等管理上不断提升，生产作业及存货管理等方面成效良好，保持了较强的存货周转效率。

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均由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为整体反映公司营运能力，公司以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为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

可比公司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

欧派家居	4.82	13.54	16.29	22.66
索菲亚	2.46	5.78	6.29	8.69
好莱客	4.19	11.86	8.40	9.60
金牌家居	6.53	19.52	25.52	44.56
皮阿诺	0.32	0.94	1.41	4.43
我乐家居	1.23	3.09	3.47	5.77
尚品宅配	5.60	17.36	23.02	47.82
平均值	3.59	10.30	12.06	20.50
志邦家居	1.30	3.86	4.21	5.71

注：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精装房政策在一、二线城市快速推进，定制家居企业不同程度发力大宗业务，导致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受业务模式、客户结构等因素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区间内，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大宗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与金牌家居和皮阿诺相近，同时公司主要采取直接与地产商订立合同的业务模式开展大宗业务，回款受客户资金安排、项目工期、工程验收结算等因素影响，周期相对较长，金牌家居主要采用直接与工程代理商签订业务合同的模式，周期相对较短。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75.31	75,640.23	76,593.90	49,602.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58.04	-43,585.45	-44,320.93	-51,642.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1.31	-30,658.44	-43,347.35	17,934.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4	332.47	595.46	-147.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26.15	1,728.81	-10,478.93	15,746.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78.36	46,149.55	56,628.48	40,882.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04.52	47,878.36	46,149.55	56,628.4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657.92	640,164.58	559,969.76	531,770.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0.45	4,201.99	751.71	107.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7.15	12,273.93	11,493.00	13,78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965.52	656,640.50	572,214.47	545,666.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889.30	382,564.39	328,115.24	337,703.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807.89	83,331.07	75,142.39	67,239.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19.88	41,147.01	40,417.27	26,73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23.76	73,957.80	51,945.67	64,38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640.83	581,000.27	495,620.58	496,06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75.31	75,640.23	76,593.90	49,602.0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602.08 万元、76,593.90 万元、75,640.23 万元和-25,675.31 万元。2021-2023 年度公司经营现金流净流入水平较好，能够充分有效保障本次可转债的利息兑付和到期未转股债券本金的清偿；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现金流净流入为负，主要系销售收款同比下降及材料采购、税费、工程履约保证金和应付费用支付同比增长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445.55	356,750.69	298,558.58	361,781.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4.26	999.81	473.20	796.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5.29	6,454.16	2,042.68	890.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335.10	6,555.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25.11	364,204.66	304,409.56	370,024.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69.46	42,367.59	39,940.74	52,417.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897.60	365,422.51	308,789.75	366,2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667.07	407,790.10	348,730.49	421,66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58.04	-43,585.45	-44,320.93	-51,642.54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642.54万元、-44,320.93万元、-43,585.45万元和39,858.04万元。2021-202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所致，包括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购买土地使用权等；2024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入为正，主要系理财投资收回金额同比增长以及长期资产投资支出同比下降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295.93	54,378.87	81,559.00	78,885.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45.0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95.93	59,223.95	81,559.00	78,885.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5,560.00	94,498.29	40,026.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181.03	23,101.77	20,357.40	19,759.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21	1,220.62	10,050.67	1,165.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67.24	89,882.39	124,906.35	60,95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1.31	-30,658.44	-43,347.35	17,934.4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934.49万元、-43,347.35万元、-30,658.44万元和-6,371.31万元，各期差异主要系公司收到和归还银行借款的时间差异及股利分配金额差异所致。

（六）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时点	账面价值 (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5月	153.12	1.40%
2	杭州洪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7月	235.12	10.00%
3	广州七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1,000.00	15.00%
合计			1,388.23	-

1、2018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昱志晟邦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签订《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昱志晟邦认缴出资总额为4,200万元，根据产业基金的实际项目投资进度分期出资，认缴出资比例1.40%，昱志晟邦已实缴298.55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昱志晟邦已出具承诺，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向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缴的款项外，昱志晟邦将不再对该合伙企业继续投入。

2、2021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昱志晟邦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杭州洪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签订《杭州洪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昱志晟邦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10%，已实缴出资1,000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024年6月30日，上述财务性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0.12%，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

3、广州七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家居类设计软件的开发和销售，与公司存在业务合作关系。为增强业务协同效应、保持设计研发优势，2024年6月公司拟投资1,500万元持有其15%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已实缴1,000万元，公司计划长期持有上述股权并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该笔投资系公司为满足战略发展需要，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属于非基于交易目的并计划长期持有的战略性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止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六、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21,210.92	611,647.30	538,877.97	515,279.78

营业毛利	81,153.61	226,712.46	203,079.99	186,745.51
营业利润	16,243.30	61,937.03	57,631.28	55,175.52
利润总额	16,257.75	62,243.71	57,685.55	54,965.28
净利润	14,876.08	59,506.60	53,671.95	50,55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76.08	59,506.60	53,671.95	50,552.11
毛利率	36.69%	37.07%	37.69%	36.24%
净利率	6.72%	9.73%	9.96%	9.81%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03,382.66	91.94	575,302.81	94.06	506,720.98	94.03	486,376.88	94.39
其他业务	17,828.26	8.06	36,344.49	5.94	32,157.00	5.97	28,902.90	5.61
合计	221,210.92	100.00	611,647.30	100.00	538,877.97	100.00	515,279.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5,279.78 万元、538,877.97 万元、611,647.30 万元和 221,210.92 万元，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体厨柜	96,623.45	47.51	283,768.72	49.33	273,661.04	54.01	293,416.66	60.33
定制衣柜	92,828.06	45.64	250,538.48	43.55	210,274.15	41.50	175,977.92	36.18
木门墙板	13,931.15	6.85	40,995.62	7.13	22,785.78	4.50	16,982.31	3.49
合计	203,382.66	100.00	575,302.81	100.00	506,720.98	100.00	486,376.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包括整体厨柜、定制衣柜和木门墙板，其中整体厨柜产品收入分别为 293,416.66 万元、273,661.04 万元、283,768.72 万元和 96,623.45 万元，总体较为稳定；定制衣柜产品收入分别为 175,977.92 万元、210,274.15 万元、250,538.48 万元和 92,828.06 万元，收入规模快速增长，为公司近年来主要的业绩增长点；木门墙板产品收入分别为 16,982.31 万元、

22,785.78 万元、40,995.62 万元和 13,931.15 万元，整体呈快速增长态势。

2、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94,735.07	95.75	560,343.46	97.40	495,376.32	97.76	480,327.29	98.76
境外	8,647.59	4.25	14,959.35	2.60	11,344.66	2.24	6,049.60	1.24
合计	203,382.66	100.00	575,302.81	100.00	506,720.98	100.00	486,376.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6%、97.76%、97.40%和95.75%。

3、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渠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渠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16,647.71	57.35	312,444.46	54.31	289,984.66	57.23	282,963.67	58.18
大宗	60,616.90	29.80	200,888.21	34.92	165,727.02	32.71	165,125.38	33.95
直营	17,470.46	8.59	47,010.79	8.17	39,664.63	7.83	32,238.23	6.63
海外	8,647.59	4.25	14,959.35	2.60	11,344.66	2.24	6,049.60	1.24
合计	203,382.66	100.00	575,302.81	100.00	506,720.98	100.00	486,376.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渠道主要分为经销、大宗、直营、海外等渠道，其中以经销、大宗渠道为主，直营、海外渠道为辅。经销、大宗渠道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13%、89.94%、89.23%和 87.16%，总体较为稳定。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4,489.60	36.63	71,135.67	12.36	71,774.22	14.16	64,393.39	13.24
第二季度	128,893.06	63.37	140,875.75	24.49	120,726.96	23.83	115,378.99	23.72
第三季度	-	-	154,694.79	26.89	139,218.39	27.47	133,652.72	27.48
第四季度	-	-	208,596.60	36.26	175,001.40	34.54	172,951.79	35.56
合计	203,382.66	100.00	575,302.81	100.00	506,720.98	100.00	486,376.88	100.00

由于气候差异对装修效果的影响以及春节因素影响，公司产品一般上半年属于销售淡季，下半年属于销售旺季。2021-2023年度，公司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63.04%、62.01%和63.15%，产品销售呈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25,591.55	89.67	355,426.06	92.33	310,434.90	92.45	304,740.84	92.76
其他业务	14,465.76	10.33	29,508.79	7.67	25,363.08	7.55	23,793.43	7.24
合计	140,057.32	100.00	384,934.85	100.00	335,797.99	100.00	328,534.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328,534.28万元、335,797.99万元、384,934.85万元和140,057.32万元，主要系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基本匹配。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5,498.80	76.04	278,010.51	78.22	235,795.40	75.96	235,552.92	77.30
直接人工	8,264.96	6.58	24,283.85	6.83	24,486.16	7.89	20,810.47	6.83
制造费用	21,827.79	17.38	53,131.70	14.95	50,153.34	16.16	48,377.45	15.87
合计	125,591.55	100.00	355,426.06	100.00	310,434.90	100.00	304,740.8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生产人员的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固定资产折旧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相对稳定。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类别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体厨柜	59,160.06	47.11	167,610.86	47.16	160,731.95	51.78	174,583.06	57.29
定制衣柜	54,895.91	43.71	155,420.88	43.73	129,279.56	41.64	115,390.30	37.87
木门墙板	11,535.58	9.18	32,394.31	9.11	20,423.39	6.58	14,767.48	4.85
合计	125,591.55	100.00	355,426.06	100.00	310,434.90	100.00	304,740.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包括整体厨柜、定制衣柜和木门墙板，主营产品成本占比与收入占比基本匹配。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77,791.11	95.86	219,876.75	96.98	196,286.07	96.65	181,636.04	97.26
其他业务	3,362.50	4.14	6,835.71	3.02	6,793.91	3.35	5,109.46	2.74
合计	81,153.61	100.00	226,712.46	100.00	203,079.99	100.00	186,745.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186,745.51 万元、203,079.99 万元、226,712.46 万元和 81,153.61 万元，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且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别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体厨柜	37,463.38	48.16	116,157.85	52.83	112,929.10	57.53	118,833.59	65.42
定制衣柜	37,932.15	48.76	95,117.59	43.26	80,994.59	41.26	60,587.63	33.36
木门墙板	2,395.57	3.08	8,601.31	3.91	2,362.39	1.20	2,214.82	1.22
合计	77,791.11	100.00	219,876.75	100.00	196,286.07	100.00	181,636.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81,636.04 万元、196,286.07 万元、219,876.75 万元和 77,791.11 万元，主要来源于整体厨柜和定制衣柜，占比分别为 98.78%、98.80%、96.09%和 96.92%。

2、毛利率分析

(1) 分产品类别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整体厨柜	38.77	40.93	41.27	40.50
定制衣柜	40.86	37.97	38.52	34.43
木门墙板	17.20	20.98	10.37	13.0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25	38.22	38.74	37.34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厨柜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0.50%、41.27%、40.93%和 38.77%，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整体厨柜业务，在整体厨柜领域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报告期内规模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衣柜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4.43%、38.52%、37.97%和 40.86%，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定制衣柜收入规模快速增长，规模效应和成本优势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木门墙板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04%、10.37%、20.98%和 17.20%，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木门墙板系公司近年来拓展的新品类，公司为拓展市场给予的定价和销售政策较为优惠。2023 年度，木门墙板产品毛利率增长较大，主要系产品销量增加，规模效应逐渐发挥以及市场接受度提高所致。

(2) 分销售模式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销销售	35.99	35.04	34.82	34.33
大宗销售	35.52	37.68	40.53	38.49
直销销售	69.25	67.99	67.49	65.80
海外销售	25.21	18.20	12.05	-4.86
合计	38.25	38.22	38.74	37.3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34%、38.74%、38.22% 和 38.25%，整体较为稳定。公司经销销售、大宗销售和直销销售的毛利率较为稳定，海外销售受不同客户订单影响，各年毛利率存在差异，其中 2021 年度毛利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当年海外业务受到境外经济形势影响，以及海运费及仓储费用增加所致。

（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税金及附加	1,166.94	5,554.83	4,356.89	3,962.25
销售费用	37,290.08	88,974.20	83,163.58	75,552.12
管理费用	15,088.26	29,458.91	26,761.53	23,183.26
研发费用	12,970.84	31,854.06	27,887.17	28,150.62
财务费用	-222.69	-872.53	-1,825.59	-708.39
其他收益	2,792.81	6,691.71	2,774.95	3,680.51
投资收益	-161.99	2,585.91	1,636.47	-133.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5.54	1,598.40	499.98	527.77
信用减值损失	-4,068.74	-8,135.32	-4,687.14	-1,169.03
资产减值损失	2,130.33	-12,218.52	-3,694.19	-4,332.68
资产处置收益	175.16	-328.15	-1,635.20	-2.92
营业外收入	389.90	874.42	449.10	297.69
营业外支出	375.45	567.74	394.82	507.94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78	1,944.26	1,499.06	1,402.62
教育费附加	101.82	952.70	713.91	670.83
地方教育附加	67.88	635.14	475.94	447.22
房产税	329.47	623.90	602.92	521.81
土地使用税	167.83	332.42	308.61	225.33
其他	304.16	1,066.41	756.46	694.43
合计	1,166.94	5,554.83	4,356.89	3,962.25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费用	37,290.08	88,974.20	83,163.58	75,552.12
管理费用	15,088.26	29,458.91	26,761.53	23,183.26
研发费用	12,970.84	31,854.06	27,887.17	28,150.62
财务费用	-222.69	-872.53	-1,825.59	-708.39
期间费用合计	65,126.48	149,414.64	135,986.68	126,177.6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9.44%	24.43%	25.24%	24.4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26,177.60 万元、135,986.68 万元和 149,414.64 万元和 65,126.4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49%、25.24% 和 24.43% 和 29.44%。随着收入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呈增长趋势，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服务费	10,726.07	28.76	28,765.59	32.33	34,146.02	41.06	31,181.69	41.27
职工薪酬	10,097.91	27.08	27,765.02	31.21	24,779.16	29.80	22,457.28	29.72
广告装饰费	11,470.28	30.76	21,340.31	23.98	15,192.92	18.26	13,935.20	18.45
办公差旅费	3,249.15	8.71	7,066.26	7.94	5,448.73	6.55	4,702.61	6.22

房租及物业费	709.31	1.90	1,469.43	1.65	1,648.86	1.98	1,399.75	1.85
折旧及摊销	51.31	0.14	1,213.79	1.36	1,142.04	1.37	906.50	1.20
业务招待费	236.94	0.64	585.68	0.66	320.14	0.38	464.65	0.62
运输安装费	175.01	0.47	136.61	0.15	123.67	0.15	78.65	0.10
其他	574.10	1.54	631.49	0.71	362.03	0.44	425.80	0.56
合计	37,290.08	100.00	88,974.20	100.00	83,163.58	100.00	75,552.12	100.00
销售费用率	16.86		14.55		15.43		14.66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市场服务费和广告装饰费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5,552.12 万元、83,163.58 万元、88,974.20 万元和 37,290.08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销售费用率总体保持稳定。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818.05	38.56	13,480.84	45.76	13,243.48	49.49	11,542.17	49.79
折旧摊销费	1,984.76	13.15	3,384.44	11.49	3,921.77	14.65	2,706.72	11.68
股份支付	2,567.73	17.02	2,962.36	10.06	194.98	0.73	1,418.65	6.12
外协劳务费	866.11	5.74	2,313.26	7.85	2,068.89	7.73	1,416.80	6.11
装饰装修费	1,079.39	7.15	1,894.49	6.43	2,233.12	8.34	1,563.38	6.74
中介机构费	1,030.88	6.83	1,828.42	6.21	1,719.07	6.42	1,471.62	6.35
汽车差旅费	479.82	3.18	1,520.45	5.16	1,241.59	4.64	891.75	3.85
办公招待费	939.44	6.23	1,270.05	4.31	1,266.34	4.73	1,618.52	6.98
租赁费	67.83	0.45	112.89	0.38	81.30	0.30	107.61	0.46
其他	254.26	1.69	691.69	2.35	790.99	2.96	446.03	1.92
合计	15,088.26	100.00	29,458.91	100.00	26,761.53	100.00	23,183.26	100.00
管理费用率	6.82		4.82		4.97		4.5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和装饰装修费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3,183.26 万元、26,761.53 万元、29,458.91 万元和 15,088.26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管理费用率总体保持稳定；2024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股权激励带来股份支付增长所致。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708.60	51.72	13,768.26	43.22	12,488.42	44.78	12,557.51	44.61
物料消耗	4,598.85	35.46	14,997.52	47.08	12,141.72	43.54	10,804.39	38.38
折旧及摊销	801.52	6.18	1,477.03	4.64	1,337.23	4.80	1,672.36	5.94
差旅费用	450.43	3.47	869.07	2.73	731.59	2.62	798.58	2.84
水电气费	158.26	1.22	298.09	0.94	293.36	1.05	196.10	0.70
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翻译费	101.61	0.78	29.20	0.09	455.18	1.63	1,840.89	6.54
其他	151.58	1.17	414.90	1.30	439.66	1.58	280.79	1.00
合计	12,970.84	100.00	31,854.06	100.00	27,887.17	100.00	28,150.62	100.00
研发费用率	5.86		5.21		5.18		5.46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与摊销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8,150.62 万元、27,887.17 万元、31,854.06 万元和 12,970.84 万元，研发费用率总体较为稳定。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628.26	1,204.16	1,925.69	1,783.02
利息收入	-1,012.17	-2,065.61	-3,281.23	-2,908.27
汇兑损益	6.11	-292.57	-724.25	117.29
其他	155.11	281.48	254.19	299.57
合计	-222.69	-872.53	-1,825.59	-708.3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708.39 万元、-1,825.59 万元、-872.53 万元和-222.69 万元，主要系公司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波动所致。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2,742.77	6,637.50	2,711.15	3,620.87
其他	50.04	54.21	63.80	59.64
合计	2,792.81	6,691.71	2,774.95	3,680.5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680.51 万元、2,774.95 万元、6,691.71 万元和 2,792.81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33	3,337.20	1,875.69	-353.02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87.57	580.3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86	183.03	246.44	210.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	6.80	11.13	5.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22.18	-941.12	-584.35	-577.10
合计	-161.99	2,585.91	1,636.47	-133.7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33.77 万元、1,636.47 万元、2,585.91 万元和-161.99 万元，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理财产生的收益。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5.54	1,598.40	499.98	527.77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527.77 万元、499.98 万元、1,598.40 万元和 515.54 万元，主要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的收益。

6、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坏账损失	-4,068.74	-8,135.32	-4,687.14	-1,169.03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169.03万元、-4,687.14万元、-8,135.32万元和-4,068.74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应收款项等计提的坏账损失。

7、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96.26	-9,108.48	-2,972.34	-3,543.54
存货跌价损失	-298.11	-881.09	-444.98	-697.1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92.01
其他	-167.81	-2,228.95	-276.88	-
合计	2,130.33	-12,218.52	-3,694.19	-4,332.6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332.68万元、-3,694.19万元、-12,218.52万元和2,130.33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合同资产、存货等计提的减值损失。

8、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12.36	58.84	1.56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7.19	-111.46	-1,636.76	-2.92
其他	-	-275.53	-	-
合计	175.16	-328.15	-1,635.20	-2.9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92万元、-1,635.20万元、-328.15万元和175.16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罚款收入	377.34	861.43	426.36	193.02
其他	12.55	13.00	10.69	100.23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	-	12.05	4.43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	12.05	4.43
合计	389.90	874.42	449.10	297.6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97.69 万元、449.10 万元、874.42 万元和 389.90 万元，主要系罚款收入，金额较低。

10、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对外捐赠	99.46	159.85	251.78	336.66
赔款支出	257.89	131.80	78.83	98.45
罚款支出	4.55	59.99	6.47	4.27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13.54	209.00	25.35	32.74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3.54	209.00	25.35	32.74
其他	-	7.09	32.38	35.83
合计	375.45	567.74	394.82	507.9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07.94 万元、394.82 万元、567.74 万元和 375.45 万元，主要系对外捐赠款支出和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综合毛利率（%）	欧派家居	32.57	34.16	31.61	31.62
	索菲亚	35.76	36.15	32.99	33.21
	好莱客	35.03	35.06	35.15	33.94
	金牌家居	26.70	29.58	29.46	30.48
	皮阿诺	23.28	29.50	30.02	33.96
	我乐家居	46.02	46.26	44.59	41.32

	尚品宅配	30.58	34.98	34.62	33.17
	可比公司平均	32.85	35.10	34.06	33.96
	志邦家居	36.69	37.07	37.69	36.24
净资产 收益率 (%)	欧派家居	5.32	17.55	17.37	20.14
	索菲亚	8.00	20.87	18.22	2.10
	好莱客	1.43	7.12	15.12	2.46
	金牌家居	2.51	10.86	11.24	16.69
	皮阿诺	0.33	6.57	12.82	-47.43
	我乐家居	3.84	14.52	14.88	-16.48
	尚品宅配	-2.89	1.80	1.29	2.53
	可比公司平均 (剔除负值影响)	3.57	11.33	12.99	8.78
	志邦家居	4.47	19.19	19.91	21.16

综合毛利率方面，公司产品毛利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总体处于合理水平。净资产收益率方面，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可比公司计提大额减值导致净利润减少，整体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盈利能力位于同行业前列，系公司不断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深耕经销渠道、紧抓整装业务势能，并深入推动降本增效措施落地，使得成本管控和经营效率得到有效提升，提升盈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六）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投资收益	-161.99	2,585.91	1,636.47	-133.77
利润总额	16,257.75	62,243.71	57,685.55	54,965.28
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0	4.15	2.84	-0.24
净利润	14,876.08	59,506.60	53,671.95	50,552.11
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09	4.35	3.05	-0.26

2、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金融资产收益以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12.56	4,692.88	3,913.67	4,541.73
利润总额	16,257.75	62,243.71	57,685.55	54,965.2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4.22	7.54	6.78	8.26
净利润	14,876.08	59,506.60	53,671.95	50,552.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5.55	7.89	7.29	8.9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含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6%、6.78%、7.54%和 14.22%，对于公司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

（七）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

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生产设备、建设厂房、购置土地等所支付现金，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2,417.33 万元、39,940.74 万元、42,367.59 万元和 13,769.46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部分内容。

（三）资本性支出涉及跨行业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本性支出涉及跨行业投资的情形。

八、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平台，坚持原创设计和技术创新。研发平台拥有一批高素质、经验丰富的设计研发人员，在科研立项、成果转化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规划和研发管理体系。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整体厨柜行业《家用厨房设备》GB/T18884-2015 国家标准起草单位之一。此外，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安徽理工大学、南京林业大学等高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志邦家居云工业互联网平台荣获国家级工业互联网示范企业等荣誉。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项目进展
1	一种智能开门控制装置的研发项目	850	研究阶段
2	一种方便儿童使用的卷帘式隐藏式旋转岛台的研发项目	800	小试阶段
3	一种具有充电功能的抽拉式收纳柜的研发项目	780	研究阶段
4	一种便于安装的高强度不锈钢水槽柜的研发项目	780	小试阶段
5	一种超宽的抽屉结构的研发项目	780	小试阶段
6	一种具有底色纹路的亚格力饰面板生产工艺的研发项目	760	研究阶段
7	一种外直角转角柜的研发项目	750	小试阶段
8	一款多功能智能卫浴柜的研发项目	750	研究阶段
9	一款可以下翻的功能柜门的研发项目	750	研究阶段
10	一种关于 PP 表面性能的研发项目	740	小试阶段
11	一款带灯的立柱系统的研发项目	730	小试阶段
12	一款可平移滑动的桌台的研发项目	720	研究阶段
13	一种灶具柜用组合式隔热垫板的研发项目	700	研究阶段
14	一款 L 型抽屉的研发项目	700	研究阶段
15	一种 PP 衣柜升降装置的研发项目	700	小试阶段
16	一种带储物功能的镜柜门的研发项目	700	小试阶段
17	一种极窄金属封边工艺的研发项目	700	研究阶段
18	一款多功能收纳卫浴柜的研发项目	700	小试阶段
19	一种板材封边喷胶装置的研发项目	650	小试阶段
20	一种板材吸尘装置的研发项目	650	研究阶段
21	一种实木家具加工镂铣工序的研发项目	600	研究阶段
22	一种定制化家具排产生成系统的研发项目	550	小试阶段

23	一种家具生产自动封边控制系统的研发项目	550	小试阶段
24	一种板材输送装置的研发项目	550	小试阶段
25	一种包装纸板压折装置的研发项目	550	小试阶段
26	一种木材自动化加工生产系统的研发项目	500	小试阶段
27	实木家具加工卯榫工序系统的研发项目	500	研究阶段
28	一种板材封边条加热装置的研发项目	500	小试阶段
29	一种板材横向开槽装置的研发项目	500	研究阶段
30	一种封边机对齐辅助装置的研发项目	500	研究阶段
31	一种显示屏幕保护装置的研发项目	500	小试阶段
32	一种具有多用途灯具的柜体结构	500	研究阶段
33	颗粒板双环保认证的研发项目	450	研究阶段
34	装饰纸包覆门板工艺的研发项目	600	研究阶段
35	一种可以定位的调整脚的研发项目	300	研究阶段
36	一款灰色案条菱纹拉手的研发项目	300	研究阶段
37	一款花纹背板的研发项目	260	研究阶段
38	一种有阻尼作用的轴心铰链	400	研究阶段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公司在定制家居行业深耕多年，在人才储备方面形成了自身优势。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公司组建了一支熟练掌握信息技术、熟悉公司业务、了解产品需求的技术团队。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技术部门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等制度，以保证技术创新人才的优势。在产学研方面，公司积极与高校、科研机构展开人才交流合作，目前公司已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单位合作成立了“先进制造联合实验室实验基地”，融合双方技术优势，为技术人才交流提供了优质的平台，并与南京林业大学等高校开展人才交流合作。

九、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争议标的为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共 17 起，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额 (万元)	诉讼请求	案件阶段
1	志邦家居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合同纠纷	10,000.00	原告与被告存在战略合作关系，请求判令被告偿还资金一亿元和资金占用费；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原告胜诉，强制执行中
2	志邦家居	武汉瑞虹置业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2,101.51	原告与被告存在装饰装修合同关系，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891.16 万元及逾期利息 19.46 万元。	达成调解协议。因被告未履行《调解书》给付义务，强制执行中
3	志邦家居	江西运发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昊睿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01.17	原告与被告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货款 1,001.17 万元及利息；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原告胜诉，一审判决生效。强制执行已终本
4	志邦家居	江西运发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梵际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68.78	原告与被告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货款 568.78 万元及利息。	原告胜诉，一审判决生效。强制执行已终本
5	志邦家居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00.00	原告与重庆金科存在战略合作关系，请求判令重庆金科归还原告 1,000 万元；请求判令重庆金科支付资金占用费 140 万元；请求判令金科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原告一审胜诉，判决生效，被告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强制执行中止，原告已申报债权
6	志邦家居	南京坤鑫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纠纷	500.00	原告与上坤置业有限公司存在 1,000 万元合同纠纷并诉至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并申请了财产保全，达成(2022)皖 0103 民初 1146 号《调解书》：上坤置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前支付原告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 20 万元；剩余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在法院出具解除保全措施的裁定书后 40 日内支付完毕。南京坤鑫于 2022 年 4 月向原告出具《连带责任担保函》，对剩余 500 万元借款及利息提供连带保证担保。2022 年 6 月 24 日，南京坤鑫、上坤置业、杭州坤鑫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以房抵债协议，折抵 522.78 万元。原告申请解除了财产保全。因上坤置业未支付剩余借款及利息，南京坤鑫也未履行保证责任，原告向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南京坤鑫向原告连带清偿借款本金	原告二审胜诉，判决生效。强制执行中

					500万元及利息等。	
7	志邦家居	南京星润置业有限公司、南京花万里置业有限公司、南京花千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92.10	原告与星润置业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花万里置业、花千里房产对星润置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星润置业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原告向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星润置业支付工程款 692.10 万元及利息损失；请求判令花万里置业、花千里房产在各自范围内承担共同付款责任。	原告胜诉，一审判决生效。强制执行中
8	志邦家居	无锡新坤朗叙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63.01	原告与被告存在建设工程合同关系，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816.31 万元（后变更诉请为 663.01 万元）；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原告胜诉，一审判决生效。强制执行已终本
9	志邦家居	南京坤鑫置业有限公司、天门上坤置业有限公司、上海贸幻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苏州坤翔置业有限公司、河南宸博置业有限公司、杭州坤鑫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京大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896.77	原告与南京坤鑫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请求判令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南京坤鑫退还购房款 896.77 万元，违约金 44.84 万元；请求判令解除原告和南京坤鑫、天门上坤、上海贸幻、苏州坤翔、河南宸博、杭州坤鑫、上海京大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协议书》，并由天门上坤、上海贸幻、苏州坤翔、河南宸博、杭州坤鑫、上海京大承担上述款项及违约金的支付责任；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原告一审胜诉，判决生效
10	志邦家居	南通欣和置业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513.14	原告与南通欣和存在合同关系，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513.14 万元，违约金 6.31 万元（暂定）；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原告一审胜诉，判决生效，强制执行中
11	志邦家居	上海集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20.58	原告与集光公司存在合同关系，请求判令集光公司支付原告合同款 520.58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原告一审胜诉，判决生效，已申请强制执行
12	志邦家居	牡丹江世融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星喜有限公司、温州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煜璞贸易有限公司、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41.39	请求判令世融建材向原告支付货款 641.39 万元及违约金；请求判令星喜公司、温州新城对世融建材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判令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三位被告承担。	移送管辖中

13	志邦家居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南昌金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昌金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13.67	请求判令重庆庆科支付原告货款 513.67 万元及违约金；请求判令南昌金坚、南昌金合对重庆庆科欠付原告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一审胜诉
14	志邦家居	太仓锦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503.99	请求判令锦盛公司支付原告合同款 503.99 万元及违约金；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民事调解书已生效
15	志邦家居	上海俏岑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溟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1,177.04	请求判令俏岑公司支付原告合同款 1,177.04 万元及违约金；请求溟鼎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审理中
16	志邦家居	江苏锦泽置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31.91	请求判令江苏锦泽支付货款 731.91 万元及违约金，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民事调解书已生效，强制执行中
17	志邦家居	佛山市禅城区正华置业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1,121.21	请求判决正华置业向原告支付逾期合同款 1,121.21 万元及利息；请求判决正华置业承担本案全部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	一审审理中

发行人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中均作为原告，系通过诉讼措施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等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以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整体厨柜、定制衣柜等定制家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全部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

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将化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等而产生的资金压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能力将得到扩充扩张，产品结构得以优化，信息化水平得以加强，从而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000.00 万元（含 6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清远智能生产基地（一二期）建设项目	60,984.80	41,616.88
2	数字化升级项目	9,660.37	8,383.12
3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87,645.17	67,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整体厨柜、定制衣柜等定制家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主要产品品类包括定制厨柜、定制衣柜、木门墙板及厨用电器、成品家居等整体家居产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清远智能生产基地（一二期）建设项目拟通过在广东建设生产基地，充分利用公司在定制家具行业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强大的营销网络建设能力和丰富的定制化产品生产经验，完善公司全国性战略布局，优化产业供应链，加快实现业务扩张；数字化升级项目以现有家居云工业互联网为基础，对营销云、客服云、制造云、供应

链云、产品云、设计云等平台及数据中台进行升级优化，提高公司经销商管理、供应链管理、客户管理、产品管理等信息控制能力，构建综合化、一体化的家居云工业互联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所需的流动资金，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清远智能生产基地（一二期）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60,984.8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1,616.88 万元，拟建设智能工厂、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新建厨柜、衣柜及配套生产线。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清远市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2、项目必要性

（1）打造智能生产基地，提高柔性生产能力

近年来，国家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鼓励传统制造业企业建设智能工厂、推广柔性化定制、优化供应链管理。定制家居企业基于产品个性化的特点和生产规模化的需求，对工厂在数字和智能技术赋能、柔性化定制与规模化生产融合等方面的水平要求较高。

公司将在本项目中引进行业领先的生产设备，打造高标准的厨、衣柜智能柔性化生产线，实现在生产、包装和运输等环节的智能化、自动化运行。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提高柔性化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建设广东生产基地，加速南方市场布局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张，全国重点区域的产能布局势必成为公司的战略要点。广东省作为我国家居行业规模和影响力最大的区域之一，凭借多年积累的制造业基础和产业集群优势，家居行业得以快速发展。据统计，2015 年

至 2022 年，广东省家居行业销售产值由 1,162.73 亿元增长至 2,121.9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8.97%。目前，公司在南方市场的销售依赖于现有华东生产基地的生产供应和服务，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南方市场业务的快速增长。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打造高标准的广东生产基地，有利于公司“南下战略”的推进，加速推进南方市场布局，基地辐射半径可覆盖广东省、广西省、湖南省、江西省、海南省和福建省等南方地区，能有效满足南方市场的交付需求，提高南方市场的响应速度，提升公司产品在南方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并为公司海外业务的扩展奠定基础。

（3）优化生产供应链条，夯实产品成本优势

凭借多年的产业发展积淀，广东省已成为全国家具行业最主要的家具生产、流通、出口基地及产业链集聚地之一，包括欧派家居、索菲亚在内的上市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均布局在广东地区。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借助南方家居市场的产业集群优势，有利于公司降低整体经营成本，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一方面，公司可以扩展和加强与南方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优化供应链布局，加强上下游资源整合，并利用规模化采购优势降低原材料成本，打造具有成本优势的供应链体系；另一方面，物流作为集成供应链的主要成本之一，清远生产基地的建设将缩短物流半径，不仅有利于提高产品交付速度，还有助于降低原材料和成品的运输成本，减少产品破损率，进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可行性

（1）家居产业集群优势为项目运营提供了良好的产业环境

良好的产业集群通常具备政策鼓励、客户集群、供应链集群、人才集群、物流集群等特征，有利于产业及企业的稳定健康发展。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广东省在全国家居行业具备较为良好的产业集群优势。在产业政策方面，广东省陆续颁布了《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家居行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引》等文件，指出广东将共建生态化高质量的泛家居数字化产业集群，为广东省定制家居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在客户和供应链集群方面，得益于较大的人口基数及良好的居民消费能力，广东

省家居行业市场规模位居全国前列，且多年的产业发展积淀聚集了大批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从业人员。在物流集群方面，广东省地处珠三角和大湾区，交通便捷，物流发达，有利于公司控制运输成本，提高运输时效。综上，本项目建设所在地具备良好的产业基础，有利于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2）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人才队伍系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

以设计为核心竞争力，已经是行业的共识。消费者对定制家居的设计需求主要体现在功能多样化、风格独特化和智能化设计上。公司十分重视设计，总部设计中心围绕内容输出及人才培养方面重点发力，统筹对设计师团队进行人才梯队和设计培训体系建设，开发更多设计能力提升课程，加强对整家设计人才的储备，输送到营销和终端，不断提升设计师设计能力，并完善平台运营机制和制定平台奖励机制。公司坚持原创设计和技术创新，设有独立的研发平台，拥有一批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在科研立项、成果转化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规划和研发管理体系，同时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安徽理工大学、南京林业大学等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先后获得“最佳橱柜时尚设计奖”等荣誉，是整体厨柜行业《家用厨房设备》GB/T18884-2015 国家标准起草单位之一。

智能制造方面，公司专注于全屋定制家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国内多个生产基地。基于定制化需求的特性，公司引进德国豪迈柔性生产线，并持续增加对制造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导入精益生产管理方法，将自动化生产系统与大规模敏捷制造技术成果相结合，进行模块化拆分，标准件规模化生产，非标件柔性化制造，形成高效柔性的生产体系，产品制造过程自动化、信息化、精益化三管齐下，保证高品质产品。同时，公司持续进行信息数字化改造，以数据为支撑，以客户订单为输入，构建生产计划系统、生产执行系统、仓储管理系统及客户关系管理等数字化生产系统，最大化协调和应用资源，以实现效益最大化。综上，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人才队伍系本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3）良好的营销网络和品牌形象为项目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深耕于家居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全国形成从面到点、自上而下的结构化整合营销传播矩阵，构建新媒体、经销、整装、大宗等多样化的销售渠道。新媒体营销方面，公司以技术驱动营销，与移

动端头部流量媒体以及圈层 KOL 紧密合作，建立数字化营销体系，打造自媒体传播矩阵，以多种形式全域引流，增强客户黏性；经销方面，公司通过全渠道、多品类的战略，布局多层次市场，通过立足华东区域、布局全国市场，拥有强大的零售营销网络，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各品类经销商共 2,900+家，各品类店面共 4,000+家，已形成整家销售格局；整装方面，公司通过与全国性、区域性头部整装企业合作的方式拓展整装渠道，一方面顺应消费者对家装一站式解决方案的需求，另一方面也可以提升企业前端获客能力；大宗方面，公司以合规、快速、准确为服务原则，向客户提供销售、设计、生产、交付、售后等整体服务，并持续构建了布渠道、强交付、设计领先、控风险的四大发展方向。

凭借卓越的品质和口碑，公司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红星设计奖、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安徽省智能工厂、安徽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等多项荣誉。综上，公司良好的营销网络和品牌形象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4、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60,984.80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1,616.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投资金额	比例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投入
1	建设投资	59,909.41	98.24%	41,616.88	是
1.1	建筑工程费用	27,820.24	45.62%	14,727.55	是
1.2	设备购置费用	30,344.24	49.76%	26,889.33	是
1.3	预备费	1,744.93	2.86%	-	否
2	铺底流动资金	1,075.38	1.76%	-	否
合计		60,984.80	100.00%	41,616.88	-

5、项目总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T+3 年	
		H1	H2	H1	H2	H1	H2	
一期	工程设计报批报建							

	施工建设							
	设备购置安装							
	人员招聘							
	投产							
二期	工程设计报批报建							
	施工建设							
	设备购置安装							
	人员招聘							
	投产							

公司于 2022 年开展本项目勘察设计、土地平整等工作，本项目一期（1#厂房、1#综合楼等）于 2022 年 10 月和 2023 年 1 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于 2023 年 1 月正式施工建设；本项目二期（2#厂房等）于 2023 年 3 月和 2023 年 9 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于 2023 年 10 月正式施工建设。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在建工程累计已投入约 35,863.26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 1#厂房已基本建成，部分设备已进场安装并调试试产，1#综合楼正在装修中，2#厂房土建施工中。

6、项目实施主体和建设地点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志邦家居有限公司实施，建设地点为清远市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

7、项目经济效益预测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预测

本项目收入系根据拟生产的厨柜和衣柜产品对下游行业客户的预计销售单价及预计销售量计算得出。销售单价系公司参考同类产品历史价格进行估算，销售数量系根据公司产能规划和项目建成后产能爬坡情况进行估算。

（2）成本费用预测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直接材料、人工费用、折旧摊销、其他制造费用等营业成本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其中，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其他制造费用根据公司同类产品历史数据结合市场价格进行估算；长期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按照 50 年摊销，房屋建筑物按照 20 年平均折旧，设备按照 8 年平均折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比例参考公司历史财务报表并结合本项目预期情况进行估算。

（3）税金预测

本项目增值税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本项目销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乡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城乡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合计按增值税额的 12% 计算；本项目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经估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毛利率为 37.90%，内部收益率为 21.39%（所得税后），静态回收期为 6.12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8、项目用地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用地位于广东省清远市，公司已取得相应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本项目已取得经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的备案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307-441800-04-01-111701）。

本项目一期已取得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环评批复（清环广清审〔2022〕40 号），本项目二期已取得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环评批复（清环广清审〔2023〕24 号）。

本项目已取得经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的节能审查意见（清能许可〔2023〕33 号）。

（二）数字化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9,660.3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8,383.12 万元，拟以公司现有家居云工业互联网为基础，对营销云、客服云、制造云、供应链云、产品云、设计云等平台及数据中台进行升级优化，提高公司经销商管理、供应链管

理、客户管理、产品管理等信息控制能力，构建综合化、一体化的家居云工业互联网。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连水路 19 号公司本部，实施主体为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必要性

（1）响应数字化转型升级趋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随着“工业 4.0”的持续推进以及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的加速发展，国家提出要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激发了新一轮数字化升级建设浪潮，促进了定制家居行业向智能化进行升级转变。

公司积极响应行业发展趋势，加速推进数字化进程。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借助经验、市场、创新等优势，围绕志邦家居云工业互联网平台对“营销、客服、制造、供应链、数据中台、产品、设计”等云平台进行数字化升级，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化功能模块，提高公司研发设计、采购、生产、营销、服务等全流程智能运营能力，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

（2）提升数智运营能力，支撑公司业务规模扩张

定制家居需要满足客户定制化、灵活组合、统筹配置等需求，兼具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等多重属性，拥有产业链条较长、数字化管理要求较高等特点。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全国市场和海外市场拓展力度，业务向规模化、全球化方向发展，信息数据处理程度愈加复杂，对经销商、供应商、客户、内部管理需求升级，对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信息协同要求提高。因此，公司亟需升级信息化系统平台，提高海量数据信息的搜集、处理、分析效率，满足业务扩张带来的信息化处理需求。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围绕人工智能、数据资产管理、规则计算等技术，对现有营销云平台、客服云平台、制造云平台、供应链云平台、产品云平台、设计云平台、数据中台进行全面优化升级和完善，满足公司在设计、供应链、生产、销售、售后端的数字化、及时化、透明化管理需求。本项目建成

后，公司数字化管理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满足公司经营决策、管理提升、流程优化、服务改进等方面的数字化管理需求，为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提供有效支撑。

（3）促进数据共享协同，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定制家居业务的数据流通闭环包括“用户需求获取—上门量尺（尺寸预定）—设计图库—初期设计—用户虚拟体验—上门复尺（尺寸确认）—完成设计—订单确认—生产数据生成—原辅材料库存检索（采购）—产品生产—质量检测—包装入库—产品发货—配送安装—售后服务—信息反馈—改进设计—加入设计图库—收集用户新需求”等多个环节，涉及工厂、门店、消费者、供应商、物流商等多个主体。定制家居业务涉及多个环节和部门之间的数据流动，数据整合与共享需要建立稳定、可靠的技术架构，以支持定制家居业务的各项功能和需求。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对家居云工业互联网平台进行升级优化，利用工业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将营销、供应链、设计、产品、客服、产品、数据中台与数据治理等业务端需求进行融合，促进数据互联互通。本项目有助于公司加快信息交流效率，深度挖掘客户、供应商潜在需求与价值，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和灵活调用数据，提高上下游合作粘度，促进公司数据共享协同，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3、项目可行性

（1）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数字化管理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目前已经建立了一系列科学的、执行力度大的管理章程和制度，保障了企业信息化系统的稳定性、有效性、安全性、可靠性，为业务经营活动提供安全可持续的运行环境。公司为了避免出现数据资产泄露，造成公司损失，公司针对集团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所涉及到 IT 相关的业务系统以及终端等范围，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终端、网络和数据中心等安全防护措施；在信息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全面的人员信息安全、信息安全事件管理、机房网络终端与系统安全管理等机制；在信息化职能管理方面，公司针对数字化平台管理设立流程与项目中心、营销信息中心、产

供信息中心、数据运营中心、设计软件部，满足公司在项目、营销、生产、供应链、运营、设计等方面的信息化管理需求。综上，公司已针对数字化的管理和运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证。

（2）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信息化系统研发及运营经验

经过多年的信息化投入和开发，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整且易于扩充的信息技术框架体系，通过模块化设计，公司技术框架体系可适应软硬件环境变化和升级需要。在销售端，持续推进公司私域流量、城市运营 U+ 平台的深化应用，通过营销 BI 商业智能分析平台，洞察市场环境，让营销更加精准高效；在中后台，通过导入供应商管理系统，优化公司的采购管理体系，提升采购效率；通过物流系统，实现公司运输业务流程的可视化监控，并借助运输管理系统推广干仓配业务模式，帮助公司降低运输成本；通过生产 3S 系统在订单交期、自动组批、自动优化、自动排产、自动报工等应用功能，实现订单高效自循环处理，减少人为干预，通过 AI 算法和技术升级，提升材料利用率；通过制造执行系统与产线 CPS、仓库分拣控制系统等系统集成，实现系统与设备间互联互通，打造志邦家居智能化 4.0 工厂，不断提升生产交付能力和生产端的人均效能。综上，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信息化系统研发及运营经验，能够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技术保障。

（3）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

公司在定制家居行业深耕多年，在人才储备方面形成了较大优势，能够有力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完成。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公司组建了一支熟练掌握信息技术、熟悉公司业务、了解产品需求的技术团队。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技术部门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等制度，以保证技术创新人才的优势。在产学研方面，公司积极与高校、科研机构展开人才交流合作，目前公司已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单位合作成立了“先进制造联合实验室实验基地”，融合双方技术优势，为技术人才交流提供了优质的平台，并与南京林业大学等高校开展人才交流合作。志邦家居云工业互联网平台荣获国家级工业互联网示范企业等荣誉。综上，公司在人才队伍、人才培养、产学研等方面的长期积累能够为技术团队提供良好的成长环境，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人才支持。

4、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9,660.37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8,383.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投资金额	比例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投入
1	设备购置费用	1,219.00	12.62%	1,141.61	是
2	软件购置费用	8,160.00	84.47%	7,241.51	是
3	预备费	281.37	2.91%	-	否
合计		9,660.37	100.00%	8,383.12	-

5、项目总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营销云、客服云、制造云、供应链云、产品云、设计云等平台及数据中台在建设期内陆续升级上线。本项目主要基于定制开发软件实现，通常包括需求设计、开发、测试、交付、终验等阶段，公司自 2023 年起陆续与软件开发商达成合作，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部分软件已交付并转入无形资产约 320.32 万元，本项目预付软件开发款期末余额约 1,676.84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正在建设中。

6、项目实施主体和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为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连水路 19 号公司本部。

7、项目经济效益预测

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部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高公司经销商管理、供应链管理、客户管理、产品管理等信息控制能力，优化信息资源配置，提升信息流通效率。

8、项目用地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用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公司已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已取得经合肥庐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庐阳经开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备案表》（2307-340103-04-04-787816）。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

的需要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7,00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满足未来营运资金需求。

2、项目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快速增长，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本次发行可转债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阶段的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有利于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提升，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项目可行性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关于募集资金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以保证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依法、合规使用。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因此，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可行性。

三、本次发行对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拟在广东建设生产基地，完善公司全国性战略布局。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公司持续提升整体定制家居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优化产业供应链，加快实现业务扩张，同时通过数字化升级进一步加强生产智能化和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高股东回报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项目效益将逐步显现，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额为 315,704.36 万元，无应付债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67,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 67,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21.22%，不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50%。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0,552.11 万元、53,671.95 万元和 59,506.6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54,576.89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67,000.00 万元（含本数）计算，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四、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

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领域。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的规定，公司现有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

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第七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